

國共之間

國
共
之
間

國 之 共 間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十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陽 鄒 人 著 編

社應供料資史歷 所 行 發

店書大各國全 處 售 經

元十伍百叁價定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由合作到衝突	3
第三章	新四軍事件的前後	10
第四章	參政會上的鬥爭	38
第五章	長期距離後	56
第六章	一次再一次	95
第七章	突起的波浪	100
第八章	由商談歸合作	105

第九章 結語

附錄

(一) 蔣先生關於共產黨問題的講演

(二) 毛先生答路透社記者

124 116 116 115

第一章 前言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到這次抗戰——日本投降爲止，在中國歷史最久，力量最大，稱得起政黨的，國民黨以外要算共產黨了。

然而，這兩黨其間雖爲了打倒軍閥，有過共同合作的北伐。爲了抵抗侵略，又有過共同合作的抗戰。但是，那合作，是多麼短促的時間啊！

現在抗戰剛剛結束，又四處揚起內爭的烽煙，人民何辜，到今天還不能享受和平的生活。

我心裏常常想：倘使自一九二三年，即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孫中山先生與越飛君發表聯合宣言之後，國共兩黨，一直合作到如今，不特中國的封建勢力，早經掃蕩淨盡，就是帝國主義所加給我們的鎖枷，也早已解除了罷？當然，中日戰爭的結局，也不會像現在似的，連受降，都要倚靠友邦，這是怎樣痛心的恥

辱啊！

然而，兩黨竟不能合作無間。使受過八年，不，是受了整整十三年苦難的全體國民，還得等待兩黨的「談判」。殘酷的歷史，歷史的殘酷呵！

不過，在朝黨政府代表與在野黨的黨代表既然談判了，而且已有初步協定發表，我們就得以希望者的心，希望兩黨合作罷。今天雖到處是內爭的槍聲，但我們希望兩黨能當機立斷，以國家爲重，人民爲重，立即恢復抗戰初期精誠合作的局面，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今天記者輯錄歷年來兩黨正式文獻的目的，即在說明彼此既無深仇大恨，更無政治上不可和解的理由，在目前滿目瘡痍，亟待合力收拾的情形下，正是大家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的時機。

時代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歷史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全中國人民要求和平、團結與民主！國家是人民的，人民有提出他自己的要求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章 由合作到衝突

追溯兩黨重新攤手的開端，須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西安事變，到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的蘆溝橋事變，這其間，在朝的國民黨與在野的共產黨都共同感覺：日本的不斷壓迫，非團結，無法挽救國族的危亡。於是兩黨之間，就有了接觸。商討再商討，終於在對日全面抗戰四十一日後，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先發表了如下的宣言：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

，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中國的急需，以此懸爲奮鬥之鵠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

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告：（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戰前綫之職任。親愛的同胞們！我們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已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行動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已獲得同胞的贊許。現在求得與中國國民黨的精誠團結，鞏固全國的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諾言中在形式上尙未實行的部分，如蘇區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

外敵的侵略。寇深矣，禍急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罷！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可戰勝的，起來爲鞏固民族的團結，爲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中國共產黨這個聲明發表後次日，即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亦發表了如下之談話：——

「……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人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

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成使有効忠國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

以表示合作。於是在陝北之紅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改編，換番號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後改為第十八集團軍），轄三個師，由共黨之軍事領袖朱德，任總司令，彭德懷任副總司令。賀龍、劉伯誠、林彪三人，分任師長。劃歸第二戰區戰鬥序列，受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指揮。

到一九三八年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增強抗戰實力，派非共黨之葉挺，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軍長，以共黨項英為副軍長，轄四個支隊，由傅秋濤、高俊亭、劉英、陳毅等為隊長，劃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歸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

同指揮。

這真是「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兩黨雖有十年戰爭的血仇，但一對日宣戰，槍口便一齊對外了。

可惜，好景不長。到一九三八年一月，在河北省新河，兩黨軍隊，就開始了衝突。斯年十二月，河北竟成了戰場，如博野、小店、北邑、冀縣、北馬莊、武靖、安次、贊皇、元氏、趙縣、隆平、武安、上焦寺、鎖金寺等處地區，都開始有了不幸的烽煙。參加這些地方衝突的，政府方面，是：張蔭梧部、喬明禮部、丁樹本、張錫九、尙中業、楊玉崐、趙天清等部。屬於共產黨方面的，是：賀龍、趙成金、呂正操等部。衝突日見激烈，雙方傷亡人數，自亦不在少數。政府責備十八集團軍，說他本劃歸第二戰區，在晉北打游擊，不應自由開入河北地區。共產黨辯駁，說游擊本不能限定地區，處境又在敵後，張蔭梧等部，不應該阻止抗日。

事態越來越擴大，二十八年，衝突又蔓延到山東，因共黨所屬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已游擊到山東。於是長清、壽光、魚台、鉅野、萊蕪、蒙陰、博興、招遠、

邱縣、東平、嶧縣、鄆城等地都發生了衝突。

到二十八年，山西也發生了衝突。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以皓電向軍事委員會辭職，於是衝突的形勢從此跟着長期抗戰而長期發展下去了。

衝突越來越凶。磨擦事件也越來越多。二十九年，江蘇，安徽，都有了大規模的行動，終至於演出了所謂新四軍事件。

第二章 新四軍事件的前後

在新四軍事件未爆發之前，政府方面之何應欽、張冲，與共產黨方面之周恩來、葉劍英等，在重慶，曾不斷研討制止內爭的辦法，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作成「中央提示案」，交周恩來、葉劍英，帶回延安，提示案內容如下：

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作戰地域問題

一、取消冀察戰區，將冀察兩省及魯省黃河以北，併入第二戰區，閻錫山仍任戰區司令長官，衛立煌、朱德仍分任副司令長官。（魯省黃河以北，簡稱魯北，其區域包括利津、蒲台、濱縣、霑化、無隸、樂陵、惠民、德平、商河、陵縣、臨邑、濟陽、德縣、平原、禹城、齊河、恩縣、武城、夏津、臨青、高塘、清平、博平、茌平、聊城、邱縣、館陶、堂邑、冠縣、莘縣、朝城、陽穀、

壽張、范縣、觀城、濮城、濮縣，共三十六縣，其南面以黃河爲界。）

第二戰區之地境如附圖（略），但此項地境，爲臨時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軍事委員會之作戰命令，絕對不受限制。

二、關於作戰指揮，應由戰區司令長官稟承軍委會命令辦理，各副司令長官應絕對服從司令長官之命，實行作戰，并不得干涉戰區內各省之政治黨務，或擅發鈔票。

三、爲遂行作戰便利起見，晉東南方面，由衛副長官負責，冀察兩省魯北及晉北之一部，由朱副長官負責，晉西南方面，由戰區司令長官直接負責。

關於晉省內作戰地境之細部劃分，由閻長官統籌呈軍委會核定。

四、十八集團軍全部，及新四軍全部，應掃數調赴朱副長官所負責之區域內（即冀察兩省及魯北晉北），并將新四軍加入第十八集團軍戰鬥序列，歸朱副長官指揮。

五、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須於奉命後一個月內，全部開到前條之規定地區內。

六、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調赴前條規定地區後，不得在原駐各地，設立留守處、辦事處、通訊處及其他一切類似機關。

七、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開赴前條之規定地區後，不得變更名義，留置部隊、或武器彈藥於原地，更不得藉抗日民衆力量爲掩護，祕密武裝，在原地活動，以免惹起地方糾紛。

八、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前條規定之地區內，非奉軍事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越出地境線外，又除軍事委員會別有命令規定外，在其他各戰區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名義之部隊。

九、冀察兩省主席，由中央遴選任命，省府委員，得由朱副長官保薦三人至五人，冀察兩省政府，暫設在大名蔚縣附近，以便執行職權。

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編制問題

一、十八集團軍，除編爲三軍六個師三個補充團外，再加兩個補充團，不准有

支隊。(師之編制爲整理師，兩旅四團制。)

二、新四軍編爲兩個師。(師之編制爲整理師，兩旅四團制。)

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遵守下列各條：

(一) 絕對服從軍令。

(二) 所有縱隊支隊及其他一切游擊隊，一律限期收束，編軍之後，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義，或自由成立部隊。

(三) 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

(四) 人事經理，遵照陸軍法規辦理，經費暫以軍爲單位，直接向軍需局請領。

(五) 對於所屬官兵之待遇，須遵照中央規定之餉章，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

周恩來由延安返渝後，另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內容爲：

「一、擴大第二戰區至山東全省及綏遠一部。

二、按照十八集團軍及各地游擊部隊，全數發餉。

三、各游擊部隊留在各戰區，劃定作戰界線，分頭擊敵。」

以政府所提交共產黨的辦法，和共產黨所答覆的三點看起來，兩者相距甚遠。於是兩黨軍隊，依然在衝突，而且地區更加擴大。到十月十九日，何應欽、白崇禧二人，以參謀總長副總長地位，打給共產黨方面之朱德總司令，及葉挺軍長等的皓電，就知兩黨隔核更深，事態也更加惡化。

皓電

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均鑒：民族之存亡，基於抗戰之成敗，抗戰之成功，基於軍紀之嚴明。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抗戰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團結精誠，用克禦侮宣勤，不乏勳績。孰意寇氛未靖，齟齬叢生。糾紛之事漸聞，磨擦之端時起。張蔭梧之民軍，橫遭解決。鹿鍾麟之省府，復被摧殘。晉叛軍之遁逃，石友三之

被逐，不特自由行動，抑且冰炭相消，削滅抗敵力量。中央以寬大爲懷，冀全終始，以濟艱危，乃命應欽崇禧，與周副主任委員恩來，葉參謀長劍英，談商辦法。幾經研討，詢謀僉同，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綜合商談結果，提出極寬大之具體方案，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員於七月二十四日飛陝，與玉階德懷諸兄，切商遵辦。并於七月二十八日，由應欽電令各部，飭與十八集團軍新四軍避免衝突。但周副主任委員返渝後，對於商定之案，迄無確切遵辦表示。又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致中央處理，更感困難。最近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於八月十一日，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地魯村進攻，沈主席以避令避免衝突後撤。十四日徐部遂陷魯村，又復繼續進攻魯省府及所屬部隊，損失甚大。經統帥部嚴令撤退，并令于總司令學忠查報。據于總司令敬電復稱，查徐向前部於十四日攻佔魯村，本部一再電徐制止撤出魯村，徐當即復電，願遵令辦理，但并未實行。迨新博一帶之敵進犯魯村，徐部乃於十八日不戰而退，該地遂於十八日晨被敵佔領。二十二日敵退，徐部復入魯村，至二十五日始

撤去等語。此外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由江西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皋之古溪蔣壩等地。又陷泰興黃橋及秦縣之姜堰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并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線。統帥部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所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所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同時，北面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向南夾擊。查蘇北魯省，皆非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境以相侵，對商定後提示之方案，則延宕不遵，而以非法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綜觀過去，陝甘冀察晉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少之妄說

，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命令，破壞系統，四不打敵人，專事吞併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摩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即第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若不予以糾正，其將何以成爲國民革命軍之革命部隊。除蘇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實遵照外，茲奉諭將經過會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達。關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各部隊，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全部開到中央提示案第三問題所規定之作戰地境內。并對本問題所示其他各項規定，切實遵行，靜候中央頒發對於執行提示案其他各問題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員恩來所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其第一第三兩種，決難照辦。其第二種，應俟開到規定地境後，再行酌辦。特併附達。盼復。

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皓祕印。

皓電發出後，朱德總司令與葉挺軍長，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有佳電回

覆，陳述理由：

佳電

限即刻到重慶第十八集團軍葉參謀長劍英即轉何參謀總長敬之白副參謀總長健生兩公鈞鑒：兩公皓電經過葉參謀長轉到，奉悉。當以事關重大，處此民族危機千鈞一髮之時，爲顧全大局，挽救危亡，經德等往覆電商，獲得一致意見，茲特呈覆，伏乞鑒察，並祈轉呈總帥核示祇遵。(甲)關於行動者，職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爲唯一之任務。四年以來，抗禦衆多之敵，並收復廣大失地，所有戰績，爲國人所共睹，亦爲委座迭次命令所嘉獎。卽如此次華北百團大戰，自八月號日開始以來，已經兩月有半，現方進入第二階段，曾奉委座明令，勗勉備至，全軍感奮。又如皖東皖南戰役，粉碎敵之進攻，亦屬最近期間之事。凡此所陳，非爲自炫勞績，實欲以表明遵從國策，服從命令，捍衛民族國家，奮鬥到底之決心，實貫徹於全軍之上下，而未敢

有絲毫或離也。其中一部分發生齟齬事件，如魯電所示者，言之至堪痛心。其發生之原因，消除之方策，德等早經陳明在案。最近蘇北事件，德等已於馬電詳陳委座。魯南事件，亦有複雜原因，甚堪注意，除令該地部隊服從鈞令約束行動外，擬請中央速派公正人士予以撤查，如屬咎在職軍，德等絕不袒庇，願受國家法律之處理，如屬咎在地方，亦請按情處理，以明責任。古人有言，兼聽則明，偏聽則暗，言之理正，貴得其平，况在艱苦異常之敵後抗戰，多一分摩擦，即多一分困難，自非不顧全大局專以摩擦為能事之人，未有不願消除糾紛團結對敵者，故德等主張澈底查明其是非曲直，便於永杜糾紛，以利抗戰，倘承俯允，乞速施行。(乙)關於防地者，中央提示案中所列各條，七八月間經周恩來同志傳達後，德等以中央意旨所在，唯有服從，但下屬苦衷，亦宜上達。綠華中敵後各部，多屬地方人民為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彼等以祖宗墳墓田園廬舍父母妻子所在，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委座廬山談話及告淪陷區同胞書中所示，彼等又正衷心遵循

，毫無違異，今忽令其離鄉背井，驅迫上道，其事甚慘。自平江慘案、確山慘案發生後，新四軍後方各處如贛南閩西湘贛邊區鄂東皖西豫南等地家屬及留守人員，橫被摧殘，毫無保障，今又欲華中各部北移，彼等凜於前例，莫不談虎色變。況華北地區水旱風蟲敵五災並至，樹葉爲糧，道左相望，該地軍民已甚感維持之困難，有請轉移者，有請他調者，德等方力爲抑止，告以苦撐，實亦難以容納其他之部隊，以此種種，曾請恩來轉呈中央，俯予允許大江南北各部隊仍守原地抗戰，一俟驅敵出國，抗戰勝利，自當移動以守集中之防地。茲奉電示，限期北移，德等再三考慮，認爲執行命令與俯順輿情，仍請中央兼籌並顧，對於江南正規部隊，德等正擬苦心說明，勸其顧全大局，遵令移動，懇中央寬以限期，以便解釋深入，不願激生他變，轉增德等無窮之罪。對於江北部隊，則暫時擬請免調，責成彼等整飭軍紀，和協友軍，加緊對敵之反攻，配合正面之作戰，以免操之過急，轉費周章。德等對於此事，深用苦心，欲顧全地方，則恐違中央之命令，欲執行中央之命令，則恐失去地方人心。而抗戰勝

利，全賴人衆之歸屬。兩公高瞻遠矚，必不河漢斯言。目前正屬奸僞思逞謠言紛起之時，理宜策動各方統一對外，庶免爲敵人所乘，自召分崩離析之禍。且煎熬太甚，相激相盪，演成兩敗俱傷之局，既非中央之用心，復違德等之所願。我爲蚌鷸，敵爲漁人，事與願違，反悔無及，此則德等肺腑之言，深願爲兩公一吐者。兩公虛懷若谷，全局在胸，必能維持調護，挽此艱難之局，固不待德等多言也。（丙）關於編制者，職軍孤懸敵後，欲殺敵致果達成統帥所付之戰略任務，並遵從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所示原則，喚起民衆，組織游擊隊，因而超過原來編制，此任務與組織之聯帶關係，實亦有其不得不然者。然以五十萬人之衆，領四萬五千人之餉，雖有巧婦，難以爲炊，故不得不委諸民衆協助，因而於敵後中有敵寇而無友軍之處，於驅除敵寇之後，建立抗日政權，創造抗日根據地，以民衆之衣糧，給民衆以武力，禦凶殘之敵寇，衛自己之家鄉，誠有未可厚非者。惟衣單食薄，艱難作戰，歷盡人間之至苦，然不爲法律所承認，不爲後方所援助，則精神痛苦，無以復加，故有請中央允予擴充編制

之舉。中央亦爲顧全事實起見，允予酌予擴編如提示案內所示，職等聞之，實深慶幸。茲所示者，卽請早日實行，並請對於編制額數酌予增加，以慰前線將士之心，亦爲國家培養一部可靠之抗日力量，非第楚弓楚得，無用懷軒輊之心，實亦爲國爲家，正賴干城之選。（丁）關於補給者，敵後艱苦，已如上述，而子彈醫藥用品等件，尤爲缺乏，職軍已十四個月未蒙發給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五發子彈者，有一傷僅敷一次兩次藥物者，於是作戰則子彈缺乏，肉搏負傷則聽其自然。雖明知中央亦處艱難境地，然職軍之特殊困苦，不得不上達聰聽，以求於艱難之中，稍獲涓埃之助。其他補給各項，均曾別款上陳，敬求一併核示。（戊）關於邊區者，陝甘寧邊區廿三縣一案，懸而未決者，四年於茲，近且沿邊區週圍，駐屯大軍廿餘萬，發動民伕修築三道之封鎖線，西起寧夏，南沿涇水，東迄河濱，綿亘數省，規模宏大，耗巨額之經費，築萬里之長城。而於遠道北來之青年學生及職軍往來人員，或被扣留暗殺，或被監禁於勞動營，以此爭相猜疑，紛紛揣測，不日大舉進攻，卽日準備妥協，德等聞之

盈耳，辯之焦唇。良以懸案未決，又加封鎖，空谷來風，猜疑易啓，亦無怪其然也。今函懇請中央對於懸案則予以解決，對於封鎖則予以制止，釋軍民之疑慮，固合作之根基，實一舉手一投足之勞耳。（己）關於團結抗戰之大計者，德等認爲抗戰至於今日，實爭取最後勝利千載一時之機。蓋帝國主義戰爭擴大持久之形勢已成，日寇正忙於應付太平洋上嚴重局面，如能堅持團結抗戰國策，不爲中途之妥協，不召分裂之慘禍，則我中華民族必能在我最高領袖及中央政府領導之下，爭取獨立解放之出路。惟德等鑒於近月以來，國際國內之許多陰謀活動，誠有不謂已於言者。聞日寇正策動中國投降，軟計與硬計並施，引力與壓力並用，德國則採勸和政策，欲誘中國加入三國同盟，而國內一部分人士，復正在策動所謂新的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勦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以分裂代團結，以黑暗代光明，其心至險，其計至毒，道路相告，動聽驚心，時局危機，誠未有如今日之甚者。德等轉戰疆場，不惜肝腦塗地，苟利於國，萬死不辭，所祈求

者，惟在國內團結不能分裂，繼續抗戰，不變國策，故於鈞座所示各節，勉力進行，而對部屬弱點，則加緊克服。亦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抑國內之反動，而於聯合勦共，內戰投降之說予以駁斥，以安全國軍民之心。復望改良政治，肅清貪污，調整民生，實行主義，俾抗戰重心，置於自力更生基礎之上。此皆國家民族成敗之所關，萬世子孫生存之所繫，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敬祈轉呈委座，採擇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第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 副總司令彭德懷 新四軍軍長葉挺
副軍長項英同叩佳。

接着何應欽、白崇禧，又於十二月八日，以齊電答覆佳電矣。

齊 電

（特急）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項副軍長英均鑒。密。佳電誦悉，已轉呈委座，另有命

令由劉次長囑葉參謀長傳達飭遵。惟應欽崇禧深覺兄等來電所陳各節，大都以對外宣傳之詞令，作延緩奉行之口實；似此呈復命令，未免太乏真誠！夫堅持抗戰，爭取勝利，必須有澈底統一之軍令，使各部隊分工合作，共同一致，而後防戰攻守，乃能悉中機宜；必須有嚴格整齊之軍政，使各部隊質量配備，皆遵規定，而後抗戰禦侮乃能集中有效；同時地方行政系統，不容擅加割裂，袍澤同心殺敵，不容陰謀兼併；是皆克敵致果不易之原則，亦即全國各軍所應必守之紀律。兄等身為軍人，自必深明此義。今披閱來電，按之事實，則兄等對統帥命令，仍以推諉延宕為得計，迄無確切遵從之表示；而凡所指陳，更以避實就虛為掩護，絕無平心靜氣之反省；此實應欽崇禧之所大惑，且對兄等不勝其痛惜，而願再竭精誠，以相告語者也。來電不云乎：該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為唯一之任務？」倘事實洵如所言，是乃統帥之所殷切期勉，舉國之所共同仰望；然而兄等部隊之實際行動，果何如者？第十八集團軍，自抗戰之始，即列入第二戰區之戰鬥序列；新四軍自成立之

初，即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均各有指定之作戰目標與作戰地境。乃對此命令規定之範圍，迄未終始遵守，以求達成任務。始則自由侵入冀察，繼則自由分兵魯省，終則陰移新四軍渡江而北，明派擾魯部隊，伺隙而南，桴鼓相應，夾擊蘇北；似此擅離規定之戰區，夾擊蘇北之友軍，究係遵何命令？而且所到之處，凡屬友軍，莫不視同仇敵，遍施襲擊；苟非意存兼併，寧至一無例外！此種任意相殘之戰爭，又係遵何命令？其尤可痛者：各該省區，原有各軍，受命抗敵，對於兄等部隊之突來攻襲，事前既略無猜疑防範之心，臨時復力避衝突爲志；因之常受不意之夾擊，竟由忍讓而被創；及至事後又須恪遵中央嚴禁圍牆之旨，未敢稍存報復之心，祇有紛向中央呼號哀訴，僉謂：苦鬥前方，不敗於當面兇悍之敵寇，而將亡於併肩作戰之袍澤。應欽崇禱每覽前方此類報告，既不勝一一上聞，復無詞可以相慰，往往攬電踟躕，咨嗟累日；而兄等部隊侵襲之計已售，割據之勢坐成。來電所謂齟齬事件，所謂摩擦糾紛，胥屬由此而生。禍端誰啓，責有攸歸，通國皆已共見；蓋無論蘇北或魯南各區域，實與

新四軍及十八集團軍所指定作戰之地區，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如果貴軍能服從命令，不作此規外行動，則摩擦何由而起，糾紛更何由而生？此固不待智者而明矣。且自兄等自由行動以來，統帥迭有命令制止；詎兄等部隊於提示案達達後三個月內，反愈變本加厲，相繼大舉攻擊魯蘇，統帥又嚴令制止；然兄等違令撤出魯村之報告甫來，而蘇北喋血之鉅變踵起。默察兄等部隊之所爲，不惟不體念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且更利用中央一再優容愛護之厚意，冀逐漸擴充，而一氣貫通晉、冀、魯、蘇，完成其外線長蛇之勢，又無與大敵糾纏之勞；馴至師行所至，見敵則避，遇友則攻，得寸進尺，更無止境；既存兼併之心，遂忘寇患之亟；我之所痛，卽爲敵之所利；河北方面，自鹿、朱、高、孫等部，因兄等橫施攻襲，奉令調開以後，我軍實力遽行薄弱；敵遂得舒其喘息，布置軍事，發展交通；故一面兄等部隊，方慶握手蘇北暨正煊染宣傳百團大戰之時，一面敵人橫斷河北之德石鐵路，自本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得迅速完成者，亦於十一月十五日大事鋪張，舉行開車典禮。此則兄等排除友

軍，自殘手足，養寇資敵，所謂團結抗戰中實際行動之表現也。至對於政治方面，在兄等部隊所到之處，凡縣以下之基層機構，則假借民意以摧毀之；凡主管全省政務之省政府，則罪以摩擦口號，濫用暴力以破壞之；上自地方軍政當局，下至縣鄉工作人員，該軍欲加排除，則一律誣以投降妥協之惡名，驅迫殘戮，極人間之至慘！在晉、冀各地如是，在魯、蘇戰區亦復如是，聞者驚心，見者錯愕！而身受迫害之軍民，間關幸免，怨憤相誓，至謂該軍在晉、冀、魯、蘇之所爲，跡其手段，幾與敵人到處殘戮我同胞與製造傀儡維持會之方式，如出一轍。揆其居心，則凡敵後各地，非屬該軍設置之政治組織與民衆力量，必須一網打盡。爲虎作倀，爲敵前驅，此言雖激，亦既爲道路所彰聞；而兄等乃至稱爲「驅除倭寇之後，建立抗日政權」；其實，凡在中央命令系統下設置之地方組織，何一非抗日政權？該軍特爲標揭，顯存彼此之心，別抱揚抑之見；况若干敵後地方，原無敵人盤踞，該軍開至其地，放棄原來任務，已違作戰本旨；即該地係爲該軍所收復，如果服從命令，亦應將其行政組織，交由中央

設置之省政機關，責負建立，不容別立系統，輒自把持；否則，全國各戰區作戰部隊，設均效法兄等所爲，到處自由建立政權，則中央對於各省之行政組織，豈不根本解體，再無維持餘地。不惟此疆彼界，形成封建割據之局，而當前領導全國民衆艱苦抗戰之大業，豈非綱紐盡解，再無提挈可能。此則兄等部隊在抗戰之中，破壞政治軍事之實情也。抑兄等來電所稱之防地，竟併指華中敵後該軍所到地區而言，似謂該軍由攻襲友軍，破壞行政系統，而自由開入之各地方，均應爲該軍所據有，亦且有移動之困難，非中央所得而區處；否則且影響人心。夫部隊作戰地境及任務，皆由統帥部命令所指定，決無固定而不能遵命移動之防地；如非別具作用，則任何部隊，皆應奉令開調，更無失去地方人心之理由。須知冀、察、魯、蘇、豫、鄂、皖等戰區內，中央均於敵軍後方，配置正規軍及大量游擊隊；其於地方團隊及民衆武力，則規定由地方政府統率，在軍事統一指揮之下，一致抗戰。實施以來，軍政雙方，極爲協調，民衆配合，亦極融洽，戰績昭著，實力增強；若無兄等自由行動之部隊擅自侵襲其間

，不使各友軍受腹背攻擊之憂，民槍被收繳之害，民糧被征完之苦，損傷軍民作戰力量，逼其自相抵消，則在敵後方之戰績，庸詎止此！至兄等謂：「華中敵後，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云云，將謂此項部隊爲正規軍耶？則正規軍隊豈有不能遵令調動之理？信如所云，則凡籍隸戰區各省，如冀、魯、豫、蘇、湘、粵、桂等省之部隊，均將不能調赴其他戰場作戰，有是理乎？將謂此爲地方團隊及民衆游擊武力耶？則中央早有明令，概歸地方政府負責統率管理，非兄等職權之所應過問，更不能謂與兄等所部發生關係，遂應將其人數武器全部納入兄等部隊編制之內，反使各地民衆倍增脅從之痛也。因此，文證明兄等來電所謂編制方面，因任務與組織之連帶關係，因而超過原來編制，現在有五十萬人之說者，果指此而言乎？夫統帥部對於各軍任務分配，均視其軍隊之素質與敵寇之情況，而規定作戰地區與作戰任務；第十八集團軍原在晉北作戰，新四軍原在江南作戰，其性質裝備，皆與規定地區悉相配合；乃兄等均

不遵照命令，擅自放棄規定任務，而肆意越境略地，奪槍勾兵，自由擴編；故十八集團軍遵令改編之始，原僅四萬五千人，而至今竟稱爲五十萬人，今姑不問其人員武器有無虛實，亦不計裹脅成軍能否作戰；而事前既未照章核准，事後又不許中央過問，僅要求中央照數發餉，而且對外宣稱中央未按該軍兵額發餉；現在全國集團軍總司令總計不下數十人，從未有未經奉准，而自由擴編者；敵後游擊隊，且不下百餘萬，亦未有不經點驗編組，而自由領餉者。茲兄等所稱人數，若爲未奉核准，而擅作毫無限度之擴編，恐再閱幾時，勢必號稱百萬；中央安有如許財力，地方安有如許民力，供給此核定數目以外，無限制之兵員？若本無此數，而漫爲虛報，則決定編制尙應剔除，缺曠更無不經點驗而濫發之理。苟有其一，皆悖抗戰建國，統一軍政之原則！至於補給方面，該軍年來所領子彈、藥品，中央均按照該軍法定編制及作戰消耗狀況，充分發給，與其他國軍一律待遇，毫無差別；乃兄等來電竟謂：「十四個月未發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子彈者，有一傷僅敷一次兩次藥物者。」餉果如所言，

則此十四個月來，該軍在河北連續攻擊鹿鍾麟、朱懷冰、高樹勛、孫良誠各部；在山東連續攻擊沈鴻烈等部；在蘇北連續攻擊韓德勤等部；以及其他各地攻擊友軍之一切行爲，其彈藥從何而來？而且最近第八十九軍軍長李守維等多數師旅團長，皆被新四軍與十八集團軍不意襲擊，南北夾攻以殉職矣。國人方謂中央以抗敵之餉糧、彈藥，費爲該軍攻擊友軍，蹂躪地方之資，多加責難，而來電抹煞事實，尙以久未補給爲言，其將何以自解？再如來電語及邊區問題稱：……「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四年於茲」；又稱：「羣相驚疑，紛紛揣測」及「懸案未決，又加封鎖」云云。查所謂邊區，純係兄等自由破壞地方行政系統之不法組織，中央迭經派員與兄等商洽，蘄求正當解決，而每度洽商結果，均以兄等堅持特殊組織，不容中央一切政令實施於該區，體制規章必欲獨爲風氣，更復對地域範圍爭持固執，以致迄無成議。此何得視爲懸案？且中央雖不認所謂邊區之法律地位，固始終爲抗戰大局而曲予優容，初未嘗因該軍之侵凌壓迫，而有一兵一卒相還擊；而兄等部隊，則已馳突數省，軍政大

員之被殘害者，已不可數計。以視尤等動輒誇大宣傳之平江事件，確山事件，重輕之去，何啻天淵！何況平江、確山等處，皆非兄等防地，無論中央與地方，亦未有明令之許可，貴部更無任意擅留之理由；而且當此敵探漢奸潛伏各地，甚至冒稱各軍名義，肆意擾亂，爲害後方之時，若不嚴格取締，誰能認其真偽，辨其邪正！各地政府職責所在，自不能不依法處理。如果貴部能嚴守法紀，不越規擅留，則此等平江、確山事件，即無從發生。乃兄等不自反省，竟以此爲口實，顛倒是非，信口雌黃，此豈團結一致，精誠抗戰之所爲乎？今中央提示案，對於邊區已示寬大解決之道，若仍有意違延，不肯接受，專圖散布蜚語，中傷中央，冀達擴張割據地盤之私慾，則視聽昭彰，是非具在，豈能盡掩國人之耳目？此外，來電中最足令人駭詫之點，即謂：「國內一部份人士，正在策動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又稱：「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抑國內之反動……」等語。查中央執行抗

戰國策，一貫不變，邇來敵僞勢蹙力窮，我抗戰方針之正確明顯，抗戰決策之堅強有效，不唯全國婦孺所共知，即友邦人士與國際輿論，亦皆一致稱頌；曾不意兄等乃竟不察事實，而尚有請中央明示方針之要求；至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恐祇有漢奸僞組織發此嚙語，即敵寇亦已不敢再存此妄想；而兄等反爲此言，誠何異爲敵僞張目！更不知兄等曾否計及此言之將搖惑人心，而貽抗戰以極不利之影響？抑兄等迭次對於各地友軍之攻襲，均先被以妥協投降之名，今觀來電所稱，誠又未明意向之何在矣？溯自抗戰開始之時，中央以精神團結，一致禦侮相倡導，兄等以取消原來特殊軍政組織，實行三民主義，歸屬於中央統一指揮之下，矢誠失信，胥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用能使舉世刮目，敵寇喪胆，以奠抗戰勝利之始基；誠使兄等率循初志，服從命令，遵重法紀，督率所部恪守軍人本分，發揮軍人天職，終始一貫，爲國効命，事之可幸。孰逾於斯！不謂抗戰方及中途，而兄等部隊漸有背離國策，玩忽軍令之行動。兄等不加戒飭，致使迷途日遠，舉措益非，誠不能不引爲痛惜。

！檢討最近一年以來，兄等部隊之行動，棄置當面之敵寇，惟務地盤之擴充，遵照國策之謂何？踰越指定之戰區，阻撓軍令之執行，服從命令之謂何？日尋攻殘之糾爭，抵消作戰之效力，堅持抗戰之謂何？然而中央爲顧全抗戰之大局，統帥爲愛護抗戰之實力，對於兄等部隊種種違令干紀之行動，不惟迄今大度包容，未加罪譴，而且始終顧全，期以精誠相感；始則改劃作戰地區，屢將被兄等攻擊之國軍，設法他調，以避免摩擦；最後，且不惜將抗戰有功之冀察戰區總司令鹿鍾麟與該戰區抗戰有功之國軍各部，均予調開，而如提示案中所示，准予玉階兄指揮冀察區內軍事指揮之大權，俾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全數集中該區域內，得有廣大之作戰地域，盡量發展抗戰之功用，并免與友軍雜處，根本消除所謂摩擦之因素；藉使全國各軍，同情敵愾，無所牽制，得以各對當面之敵，專心作戰。中央之所以維護兄等所部，委曲求全，蓋已無微不至矣。切望兄等迅卽遵令將黃河以南之部隊，悉數調赴河北，厚集兵力，掃蕩冀察殘敵，完成抗戰使命；全國軍民同胞，所祈求於兄部者，惟此而已矣！總之：指

示案中對於兄等希望之一切問題，均已愷切規定，平停至當，應欽崇禱十月皓電復本革命大義，開誠規勸；此次，委座續發命令，又更逾格體諒，寬展限期，務盼兄等確切遵照，依照實施！應欽崇禱所以不憚再三申告，純爲貫徹抗戰國策，爭取最後勝利，確認軍令法紀之尊嚴，必須堅決維持，始能策勵全國軍民，共趨一鵠；亦惟有舉兄等聽從軍令調度，忠實執行任務，始能有裨於抗戰。中央對兄等所部自必愛護扶持之有加。若仍放棄責任，專以擴地凌人爲目的，任令智辯如何動聽，而前方袍澤鑒於晉、冀、蘇、魯之前車，勢必人人自危，中央亦難終遏其悲憤；所願兄等，推察本源，撫躬循省，屏絕虛矯，懷念時艱，勿爲敵僞所稱快，勿爲同胞所痛心，深懷覆巢完卵之戒，切悟焚箕羹豆之非；同仇禦侮，必出以真誠，善始全終，宜持以貞信；本急公忘私之義，求追來諫往之功，時機不容再誤，遵令乃見公忠；一鎗一彈，皆爲殺敵而施，同德同心，永絕蕭牆之隙。現在舉國軍民，皆對抗戰抱有必勝信念，而所總總引爲憂慮者，厥爲兄等部隊之縱橫爭奪，以損及軍事之效能；倘得由兄等翻然悔悟

，放棄規外之行動，負起抗敵之大任，將見寰宇鼓舞，精神愈奮，勝利愈近；來電所謂「國家民族成敗之所關，萬世子孫生存之所繫」，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尙希兄等熟思，而深察之，幸甚！幸甚！

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齊秘。

由商談而變爲爭論，其結果，可想而知。到一九四一年一月四日，願祝同所屬部隊與新四軍在安徽涇縣南約八十里之茂林發生衝突。結局是：新四軍損失奇重，葉挺被俘，項英失蹤，新四軍番號，亦被軍事委員會撤消。此乃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二日前的事。至一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始正式公開發表。但到同月二十日，中國共產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即發佈命令，否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措施，另行特派陳毅爲新四軍代理軍長，張雲逸爲副軍長，劉少奇爲政治委員，賴傳珠爲參謀長，鄧子恢爲政治部主任，新四軍又在大江南北一帶活躍矣。

這時候，全國人民以焦急憂慮的心情，外睹敵騎深入，內見兄弟鬩牆，痛苦之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於萬一。

第四章 參政會上的鬥爭

新四軍事件發生不久，剛好，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在重慶舉行。因兩黨之間的問題更趨複雜，而政治的隔核亦日益加深，因此共產黨方面之七參政員，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均不出席，並有刪電致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說明不出席理由。

刪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公鑒：關於政府對新四軍之處理，我黨中央曾有嚴重抗議，並提出善後辦法十二條，如（一）制止挑釁，（二）取消一月十七日的命令，（三）懲辦皖南事變禍首何應欽願祝同上官雲相三人，（四）恢復葉挺自由，繼續充當軍長，（五）交還新四軍全部人槍，（六）撫卹皖南新四軍全部

傷亡將士，（七）撤退華中的剿共軍，（八）平毀西北的封鎖線，（九）釋放全國一切被捕的愛國政治犯，（十）廢止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十一）實行三民主義，服從總理遺教，（十二）逮捕各親日派首領，交付國法審判等項，請政府採納。在政府未予裁奪前，澤東等礙難出席，特此達知，敬希鑒察！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叩刪（十五日）印

原來由政府邀請而容納了各黨各派及各界的部份人士的參政會，因中國第二大黨共產黨代表不能出席，當然不能圓滿。於是政府黨代表張冲，又與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舉行商談，而參政員中之在野名流，亦爲團結奔走。著名者如黃炎培、張瀾、冷禦秋、張君勱、梁漱溟、左舜生、章伯鈞、沈鈞儒、褚輔成、張申府、鄒韜奮、等等，都望能竭盡自己的棉力，以促成兩黨的精誠團結。而共黨方面，認爲：若參政會不能保證政府採納其「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自礙難出席。茲將在渝共黨參政員董必武、鄧穎超二人，致參政會函及附列十二條解決辦法列後。

(一) 公 函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公鑒：

關於我黨七參政員礙難出席本屆參政會事，曾有二月刪電通知在案。茲爲顧全團結加強抗戰起見，必武、穎超特就在渝所見各方奔走之殷，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附列於後。儻此十二條，能蒙政府採納，並得有明白保證，必武、穎超屆時必可報到出席。此點已得延安我黨中央復電同意。特此達知，敬希鑒察。並頌公祺！

(二) 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

一、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

董必武 同啓
鄧穎超
三十年三月二日

(二) 立即停止全國的政治壓迫，承認中共及各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各地之被捕人員，啓封各地被封書店，解除扣寄各地抗戰書報之禁令。

(三) 立即停止對新華日報之一切壓迫。

(四) 承認陝甘寧邊區之合法地位。

(五) 承認敵後之抗日民主政權。

(六) 華北華中及西北防地，均仍維持現狀。

(七) 於十八集團軍外，再成立一個集團軍，共應轄有六個軍。

(八) 釋放葉挺，回任軍職。

(九) 釋放所有皖南被捕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

(十) 退還皖南所有被獲人槍。

(十一) 成立各黨派聯合委員會，每黨每派出席一人，國民黨代表爲主席，中共代表副之。

(十二)中共代表加入參政會主席團。

上列函件，到參政會後，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於三月六日，在參政會說明政府態度：——

三十年三月六日 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上對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態度

主席，各位參政員：今天中正代表政府，說明對於中國共產黨參政員，向貴會所提各種條件的態度：

在報告之先，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本來不願作任何公開的報告，但這次中共參政員，對於我們全國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既然正式用函電提出條件，就與他平時各種言論行動的性質不相同，因此，為國家、為民族、為抗戰、以及為建國的前途着想，我們政府與國民參

政會，不能不有一個正式表示。

一個國家，尤其在受強敵對外殊死戰的時候，他整個民族的命脈所寄托，就是在紀綱與法令。只要紀綱不紊，法令貫徹，無論他國家遇到如何危險困難，都可以轉危爲安，獲得最後勝利。反之如果紀綱敗壞，一切軍令不能統一，政令不能貫徹，這樣的國家，他雖有怎樣強大的武力，亦必歸於失敗，最後必陷國家於滅亡。現在我們全國軍民，正拚全民族的力量，與日本軍閥作生死存亡的鬥爭。處此千鈞一髮之際，我們尤其不能不特別注重國家的紀綱與法令，凡事只要於國家紀綱與法令沒有抵觸與妨害，無論政治社會或黨派問題，都應開誠布公，莫不可以求得合理的解決。政府對於中共的事情，一向就是採取這個方針與態度，始終是委曲求全，以期團結禦侮，達到我們抗戰建國、最後成功的目的。

但這次據參政會祕書處所接共產黨參政員的函電，知中共有先後二次（一）「善後辦法」（二）「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件的提出。我可聲明此等條

件，雖然曾前在重慶的各位參政員，多已接到，而政府方面無論機關或個人，以及本席自己，却沒有接到他這樣的條件。現在我們在參政會中看到了這兩次條件，先看他的題目，就覺得很駭異，再看他的內容，更使人聯想到七七事變以前，日本軍閥對我們政府與當地駐軍所提出的條件，在方式與名稱上，並無二致。尤其回想到戰前敵國屢次提出所謂三原則的條件，要求我們政府承認的慘狀，更令人悲痛傷心。中國共產黨同是中華民國之國民，不料在此對敵抗戰作生死存亡鬥爭的時期，竟向我們本國提出這樣的條件，而且對我們全國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提出這個條件，這豈不是他明明與我們本國政府和國民參政會立於敵對的地位，其將何以自解於國民。

因此我對於他們所提出兩次條件，實不願多言，也不必逐條有何聲辯，而只是概括說明其內容與意義之所在。綜觀他的內容，大概可分爲「軍事」「政治」「黨派」三部份。他第一次「善後辦法」中之第一至第八各條，與第二次「臨時解決辦法」中之第一及第六至第十各條，皆可歸納在「軍事」範圍之內

。第一次條件之第九第十二兩條，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三至第五各條，皆可歸納在「政治」範圍之內。其餘第一次條件中之第十第十一及第二次條件中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則皆可歸納在「黨派」範圍之內。關於這三部份意義之所在，與其對於抗戰建國影響之所及，我不能不略加說明。

第一、就軍事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政府對於已經違令抗命的叛變軍隊，不得明令制裁，否則就要懲辦政府軍事當局，而且要賠償叛軍的損失。

第二、就政治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求在國民政府行政系統以外，劃出特殊的區域，承認特殊的政治體制，而且要限制政府對於公私社團與其個人不法的行動，也不得依法取締，行使政府的職權，更要承認其所謂「敵後的民主政權」。這個意義，尤其演變所極，就可以養成藉外患深入之機，而謀奪取政權之實的大禍亂。

第三、就黨派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只有中國共產黨，要在國民參政會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殊的權利，而政府在參政會中對各黨派和無黨派的參政員，不

得與中共有一律平等的待遇，否則中共就拒絕出席。

他們這兩次條件的內容，真意如果要認真的說起來，實在就是如此。我們想他們提出這個條件的時候，或者並沒有研究到他的性質有如此的嚴重，但是我們政府如果隨便接受他這個要求條件的時候，試問我們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就是我們國民參政會，也還成一個民意機構嗎？

我現在再將我們政府對於這三部份的意見與方針，對貴會明白聲明。先就軍隊部份而言，我們政府一貫的精神，就是要軍隊國家化，換言之，在我們國民政府統轄之下，只有一個國家軍隊的系統，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

我可對貴會切實聲明，國民革命軍，乃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那一黨的軍隊。更不能將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認作共產黨一黨的軍隊。因此我們軍令亦只有一個，而不能有二個軍令。否則何以自別於汪逆偽組織的偽軍事委員會？這不僅是為我們國民政府之所不容，亦為全國國民之所深惡而痛絕，効忠抗戰的

中國共產黨，何忍出此？其次對政治部份而言，政府對於全國政治，就是要使政治民主化。凡在國家法律與政令之下，無論國民個人或團體，只要他各守紀律，各負責任，各盡義務，各享權利，人人皆有其自由。但政權只有一個，一國之內不能有二個政權。否則如在國民政府之外，另要成立一個政權，例如此次條件之內，所謂「敵後民主政治」這一類的名稱，如此割裂國家的政權，那又何異於汪逆與偽滿的傀儡組織？所謂漢奸賣國的政權，不但為政府所不容，亦更為全國國民所仇恨，而誓不與以兩立的。再次，就黨派來說：現在國內黨派，由於歷史演進的結果，事實上雖有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分，以及各黨大小與歷史久暫之不同，但其精神是一律平等的，尤其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之內，更應該人人平等。在參政會內，只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決不能讓任何一黨，或任何個人，在會內有特殊的地位與任何權利之要求，以斷喪我們尚在萌芽的民主政治之根基。以上是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的方针與態度，今天特明白表示，希望參政會諸君，一致諒察。

現在再將軍事方面有點補充報告。自從民國二十七年第十八集團軍不聽統帥部命令，自由行動，擅自撤到黃河右岸，不久又非法強佔了綏德等地，政府當時的觀察，並不以為完全是受中共指使，亦不認此為中共有破壞抗戰的意思，而該軍對中央軍令，不能絕對尊重，或亦並不一定有破壞抗戰擾亂後方的整個計劃。但是他這一個行動影響所及，竟使我全國人心不安，尤其抗戰根據地的大後方，皆受到無形的威脅，而其結果所至，實已造成了牽動全局，破壞抗戰，乃至為敵張目，危害國家的極端惡劣影響。因此這兩年餘以來，我們政府一方面要統率全軍，在前方努力抗戰，一方面又不能不在西南和西北大後方的抗戰根據地，作安定內部的佈置，這是抗戰期間，軍事上最感痛苦的一件事。世界各國每當對外戰爭的時候，他們政府與國民只是一致對外戰鬥，以求最後勝利。而我國現在在大敵當前，敵騎深入之時，政府既要對外作戰，又要加上安定內部的任務，此實為中外革命歷史上所未有之悲痛歷史。但我們政府幸而有二年餘時間的戒備，卒使前方後方，幸無隕越，實為國家無上的幸事。到了

現在，我們不惟對外抗戰，已有堅強的戰鬥實力，可操最後的勝利，就是後方安定的力量，亦有雄厚而鞏固的基礎。否則二年以前，如果政府在當時如不及時準備，也許現在西南與西北抗戰的大後方各省，不是早爲敵人乘隙侵入，亦將爲敗類叛徒所破壞所搖撼，而我大後方的民衆，亦要和現在冀察魯蘇淪陷區的同胞一樣，不能得到地方政府和國軍的保護，要受敵僞雙層的壓迫和蹂躪了。然而因爲要安定後方的關係，致使我們多數的軍隊，本可開至前方作戰的，而乃不能不控置于後方，此實爲我們抗戰力量最大的損失，而尤爲全國軍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

但要解決這種困難與痛苦，其實并非難事，只要中共能夠翻然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不將第十八集團軍當作他一黨所私有的軍隊，不用其來牽制友軍的妨礙抗戰，而能依照他自己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宣言上所說的：「（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銷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動沒收地

主土地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的四點，切實履行，一本他過去共同抗戰的初衷，使與中共有關的軍隊，依照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與計劃，集中於指定區域，忠實執行抗戰任務，那末全國軍隊，共同一致向前禦侮，我們後方既無牽制，又無任何顧慮，所有國軍乃得盡量調赴前方。如此，前方的力量既可大增，來對此勢衰力竭之窮寇加以猛攻，我相信在短時間內，必能獲得最大驚人的勝利，至少必可恢復到二十七年秋季以前的戰線，這是我們軍事當局所確信無疑的。如此，我們已經淪陷的區域，就能早日恢復，而我們各戰區受苦的同胞，亦必能早日得到了解放，那這就是中國共產黨與第十八集團軍對國家民族莫大的貢獻，而其愛國的精神與功績，在此次中日戰史上，亦必爲全國軍民所崇敬，而永垂不朽了。我們政府對中國共產黨及其所有的軍隊，目前並無其他要求，所惟一熱切盼望的，就是希望他們能一貫實行他們自己的宣言，和參政會所一致擁護全體共守的抗

戰建國綱領，并望第十八集團軍將領，能澈底反省，要以國家民族爲重，而打破黨派觀念，服從軍令，嚴守紀律。

因共產黨七參政員不出席，及蔣介石先生在參政會上對此事之報告，結果，參政會乃有魚電致延安中共方面之七參政員。

魚電

董參政員必武、鄧參政員穎超、并轉毛參政員澤東、陳參政員紹禹、秦參政員邦憲、林參政員祖涵、吳參政員玉章鈞鑒：三月六日本會大會，以全體一致通過決議如下：「（一）本會於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秘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秘書處函件，暨聆悉秘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以後，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爲深憾。本會爲國民參政機關，於法於理，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爲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後，深覺政府維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為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當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並依本會之議決，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並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轍，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特此錄案電達，至希晉照出席為荷。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魚

魚電發出後，中共七參政員即有齊電覆文。

齊 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全體參政員先生公鑒：魚電誦悉。諸先生關懷團結，感奮同深。四年以來，中共同人維護民族抗戰與國內團結，心力交瘁，早為國人所公認，中共參政員對於歷次參政會無一次不出席，亦為諸先生所共見。惟

獨本屆參政會則有礙難出席者在。蓋中共參政員爲政府所聘請，而最近政府對於中共則幾視同仇敵，於其所領導之軍隊則殲滅之，於其黨員則捕殺之，於其報紙則扣禁之，尤以皖南事變及一月十七日命令，實爲抗戰以來之重變，其對國內團結實有創巨痛深之影響。一月十七日命令之後，敵僞撫掌，國人憤慨，友邦驚歎，莫不謂國共破裂之將至。中共中央睹此危局，自不能不採取適當之步驟，以挽危局，以保團結，乃向當局提出善後辦法十二條。時逾一月，未獲一覆，而政治壓迫軍事攻擊反日益加厲。新四軍被稱爲「叛軍」矣，十八集團軍被稱爲「匪軍」矣，共產黨被稱爲「奸黨」矣！延渝道上，打倒共產黨、抗日與「剿匪」並重、「剿匪」不是內戰等等驚心動魄之口號，被正式之政府與正規之軍隊大書於牆壁矣。似此情形，若不改變，澤東等雖欲赴會，不獨於情難堪，於理無據，抑且於勢亦有所不能。耿耿此心，前有刪電致參政會略陳梗概，當蒙洞察。嗣後參政會同人中頗多從中奔走，以圖轉圜者，澤東等感此拳拳之意，爲顧全大局委曲求全計，乃由敵黨代表周恩來同志及在渝參政員 必武

穎超二人提出臨時辦法十二條，請求政府予以解決，以便本黨參政員得以出席於本屆參政會，同時並以此意通知參政會秘書處，然亦希望政府置答。澤東等所提善後辦法與臨時辦法各條，乃向聘請澤東等爲參政員之政府當局提出請求解決，以爲澤東等決定是否出席此次參政會之標準。政府自有予以解決與否之自由，澤東等亦有出席與否之自由。澤東等愛護參政會之心，今昔并無二致，如能在此次會期內由於諸先生之努力促成，與政府諸公之當機採納，使澤東等所提各種辦法能有一定議及實施之保證，則本次參政會雖已開幕，中共在渝參政員亦必可應約出席，否則惟有俟諸問題解決之日。澤東等接受政府之聘請，爲團結抗戰也，皖南事變以來，加於國共間之裂痕實甚深重，苟裂痕一日未被消滅，則澤東等一日礙難出席政府所召集之任何會議。蓋澤東等在目前所處之環境，與諸公實有不能盡同者在焉。專此電覆，尙希諒察。

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叩齊。

照上面所列文件，兩黨之間，裂痕甚深，文字爭論，已經近乎虛費；雖大

敵當前，而內部問題，迄未能夠尋出一個爲兩黨所公認爲合情合理的解決辦法，只是藉時光的流駛，拖延下去罷了。

第五章 長期距離後

因為經過所謂民意機關的參政會，都未曾解決絲毫國共兩黨的糾紛，兩黨本身，當然更難於直接解決了。這其間，政府黨交涉代表張冲，因病故世，共產黨交涉代表周恩來，也返回了延安。兩黨僅有的接觸，就是在前線上的軍隊了。他們時時衝突，地地衝突，這真是「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的勾當。

俟後，中國共產黨，曾派林彪師長，到重慶談判。但也只悄悄的住了幾個月，又無結果回延安了。兩黨關係，仍一直陷在惡化中。不祇前線軍隊老有衝突，重慶延安間，也有了宣傳戰。相互批評，相互指責。特別是：一九四三年下半年，真火箭在弦上之勢。這局面，一直延長到一九四三年年底。

一九四四年一月，全世界的民主潮流愈益澎湃，大勢所趨，兩黨又舉行商談。政府會派張治中、王世杰兩人赴西安，與共黨代表林祖涵談判。嗣後林祖涵又隨張

王兩人到重慶，繼續商談。開始，是從一九四四年五月四日談起，直談到同年九月，還是無解決辦法。是年九月十九日，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上，張治中、林祖涵二先生均出席報告談判經過情形。茲錄張治中林祖涵二先生的報告如左：

張治中報告：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經過

一

關於中共問題商談的經過，國民參政會諸位先生要求提出報告，治中奉命代表政府，只把這一次商談經過，簡明扼要，報告如下：

在本年一月間，據軍事委員會派在十八集團軍之聯絡參謀郭仲容給軍令部子篠電，說：「本月十六日，毛澤東先生約談，表示目前中共擬於周恩來、林祖涵、朱德總司令中，擇一或三人同行到渝，晉謁委座請示，並囑報告請示可否。」二月二日，軍令部復郭聯絡參謀一電：「朱、周、林各位來渝，甚表歡迎，來時請先電告。」嗣接郭聯絡參謀二月十八日電：「毛澤東先生談，中共

決先派林祖涵先生赴渝。」至四月間，又接郭聯絡參謀來電，謂據朱德、周恩來、林祖涵先生說，林定四月二十八日起程。中央據報後，於五月一日派治中和王世杰先生到西安先與林祖涵先生作初步會談，我們與林先生同於二日先後到達西安。計自五月四日至十一日，在西安共會談五次，會談中關於林先生表示的意見，都紀錄下來，作成一個紀錄，送給林先生看過以後，經林先生先增減修改，當面交給我們，並簽字於紀錄上面。當時林先生詢問我們可否亦在上面簽字，我們以爲這是林先生所提出或同意我們一部份的意見，自只應由林先生簽字，至於中央的意見，我們當於返渝請示之後，正式提出。現在將林先生簽過字的紀錄原文錄下：

自五月四日至同月八日的會談中所表示的各項

甲、關於軍事者

一、第十八集團軍暨原屬「新四軍」之部隊，服從軍事委員會之命令；

二、前項部隊之編制，最低限度照去年林彪所提出四軍十二師之數；
三、前項部隊編定後，仍守原地抗戰，但須受其所在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一俟抗戰勝利後，應遵照中央命令移動，以守指定集中之防地；

四、前項軍隊改編後，其人事准由長官依照中央人事法規呈報請委；
五、前項軍隊改編後，其軍需照中央所屬其他軍隊同樣辦法，同等待遇。

（一）、關於陝甘寧邊區者

- 一、名稱可改稱為陝北行政區；
- 二、該行政區直隸行政院，不屬陝西省政府管轄；
- 三、區域以原有地區為範圍（附地圖），並由中央派員會同勘定；
- 四、該行政區當實行三民主義，實行抗戰建國綱領，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可呈報中央核定施行；

五、該行政區預算，當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六、該行政區第十八集團軍等部隊，經中央編定發給經費後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由財政部妥定辦法處理；

七、該行政區內，國民黨可以去辦黨辦報，並在延安設電台；同時國民黨也承認中共在全國的合法地位，並允許在重慶設電台，以利兩黨中央能經常交換意見；

八、陝甘寧邊區現行組織，暫不予變更。

丙、關於黨的問題者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予中共以合法地位，停捕人，停扣書報，開放言論，推進民治，立即釋放因新四軍事件而被捕之人員，及一切在獄之共產黨員，如廖承志、張文斌等，並通令保護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軍人家屬。

丁、其他

一、中共表示繼續忠實實行四項諾言，擁護 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並領導建國；國民黨表示願由政治途徑公平合理的解決兩黨關係問題；

二、撤除陝甘寧邊區之軍事封鎖，現在對於商業交通，即先予以便利；

三、敵後游擊區的軍事政治經濟問題，服從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的領導，一切按有利抗戰的原則去解決。

林祖涵 五月十一日

附：去春林彪師長所提四條

(一)黨的問題，在抗戰建國綱領下，取得合法地位，並實行三民主義，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區，辦黨辦報；

(二)軍隊問題，希望編四軍十二師，請按中央軍隊待遇；

(三)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為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

央法令；

(四)作戰區域，原則上接受中央開往黃河以北之規定，但現在只能作準備佈置，戰事完畢，保證立即實施，如戰時情況可能，——如總反攻時——亦可商承移動。

二

因林祖涵先生已有具體意見表示，我們遂於五月十七日同林祖涵先生回重慶。當時中央正要開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雖在百忙之中，仍然將在西安談話經過及林祖涵先生所表示意見，報告中央，由中央考慮解決此項問題之具體方案，於六月五日約林祖涵先生晤面，即將「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文件一種，而交林祖涵先生，其原文如左：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

茲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所表示之意見爲基礎，作以下之提示案：

甲、關於軍事問題

一、第十八集團軍及其在各地之一切部隊，合共編爲四個軍十四個師，其番號以命令定之；

二、該集團軍應服從軍事委員會命令；

三、該集團軍之員額，按照國軍通行編制（由軍政部頒發），不得在編制外另設縱隊支隊或其他名目，以前所有者應依照中央核定之期限取消；

四、該集團軍之人事，准予按照人事法規呈保請委；

五、該集團軍之軍費，由中央按照國軍一般給與規定發給，並須按照經理法規辦理，實行軍需獨立；

六、該集團軍之教育，應照中央頒行之教育綱領教育訓令實施，並由中央隨時派員校閱；

七、該集團軍之各部隊，應限期集中使用，其未集中以前，凡其在各戰區內之部隊，應歸其所在地戰區司令長官整訓指揮。

乙、關於陝甘寧邊區問題

一、該邊區之名稱，定爲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構稱爲陝北行政公署；

二、該行政區區域，以其現有地區爲範圍；但須經中央派員會同勘定；

三、該行政區公署直隸行政院；

四、該行政區，須實行中央法令，其因地方特殊情形而需要之法令，應呈報中央核定施行；

五、該行政區之主席，由中央任免，其所轄專員縣長等，得由該主席提請中央委派；

六、該行政區之組織與規程應呈請中央核准；

七、該行政區預算，逐年編呈中央核定；

八、該行政區暨十八集團軍所屬部隊駐在地區，概不得發行鈔票，其已發之鈔票應與財政部妥商辦法處理；

九、其他各地區，所有中共自行設立之行政機構，應一律由各該省政府派員接管處理。

丙、關於黨的問題

一、在抗戰期內依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辦理；在戰爭結束後，依照中央決議，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中國共產黨當與其他政黨，遵守國家法律，享受同等待遇；

二、中國共產黨，應再表示忠實實行其四項諾言。

在中央提示案，面交林祖涵先生之後，並經聲明中共如將以上辦法實行後，則中央對於撤去防護地區之守備部隊，可予考慮，並可恢復該地區與其隣地之商業交通，及中共人員違法被捕者，亦可從寬酌予保釋。林先生隨從口袋內

取出一函，附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文件一份，交與我們閱看。其原文如左：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關於解決目前若干急切問題的意見

國共兩黨合作抗戰已歷七年，中共謀國之忠誠，抗敵之英勇，執行三民主義，實踐四項諾言，擁護國民政府及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始終如一，均為有目所共見；惟目前抗戰形勢，極為嚴重，日寇繼續進攻，而國內政治情況與國共關係，尚未走上適合抗戰需要之軌道。為克服目前困難，擊退日寇進攻，並認真準備反攻起見，中共方面，認為惟有實行民主，與增強團結一途。為此目的，中共希望政府方面，解決以下緊急萬分的問題。這些問題，有關於全國政治方面者，有關於兩黨懸案方面者。茲率直臚陳如下：

甲、關於全國政治者

一、請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保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及人身之自由；

二、請政府開放黨禁，承認中共及各抗日黨派的合法地位，釋放愛國政治犯；

三、請政府允許實行名副其實的人民地方自治。

乙、關於兩黨懸案者

一、根據抗日需要，抗戰成績，及現有軍隊實數，應請政府對中共軍隊，編十六個軍四十七個師，每師一萬人，為委曲求全計，目前至少給予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

二、請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為合法的地方政府，並承認其為抗戰所需要的各項設施；

三、中共軍隊防地，抗戰期間維持現狀，抗戰結束後，另行商定；

四、請政府在物質上，充分接濟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自一九四〇年

以來，政府即無顆彈片藥分錢粒米之接濟，此種狀況，請速改變；

五、同盟國援助中國之武器、彈藥、藥品，應請政府公平分配於中國各軍，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獲得其應得之一份；

六、請政府飭令軍政機關，取消對於陝甘寧邊區及各抗日根據地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

七、請政府飭令軍事機關，停止對華中新四軍，及廣東游擊隊的軍事攻擊；

八、請政府飭令黨政機關，釋放各地被捕人員，例如皖南事變時，被俘的新四軍官兵葉挺等，廣東的廖承志、張文彬等，新疆的徐杰、徐夢秋、毛澤民、楊之華、潘卻等，四川的羅世文、車繼先、李椿、張少明等，湖北的何彬等，浙江的劉英，西安的宣俠父、石作祥、李玉海、陳元英、趙祥等，此等人員均係愛國志士，請

予恢復自由，以利抗日；

九、請政府允許中共在全國各地辦黨辦報，中共亦允許國民黨在陝甘寧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民主邊區辦黨辦報。

以上各條僅舉其主要者，中共方面誠懇希望我國民政府，予以合理與儘可能迅速之解決，誠以西方反希特勒鬥爭，今年可勝利，東方反攻日寇，明年必可開展。而且日寇正大舉進攻，威脅抗日陣線，若我國共兩黨不但繼續合作，而且能對國內政治予以刷新，黨派關係予以改進，則不特於目前時局大有裨益，且於明年配合同盟國舉行大規模之反攻，放出堅固之曙光，願我政府實利圖之。

中中共中央代表林祖涵 民國卅三年六月四日

此時我們會對林祖涵先生說：上次於五月廿二日先生所提出之廿項，因內容與西安所表示的意見出入甚大，未便接受，當經先生收回，此次所提出之十二項，項目雖較前減少，但內容並未改變，本不能接受，惟不欲過拂先生的意

思，僅允留下，但不能轉呈。當時林先生亦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考也好。

三

到了六月六日，我們接到林祖涵先生的來信，對於中央提示案，提出兩點聲明：第一、認為提示案與中共六月四日正式提出的意見，相距甚遠，除將提示案報告中中央請示外，並請將中共提出的十二條，轉請中央作合理解決；第二，對於提示案開頭所說的：「以林代表祖涵在西安表示之意見為基礎」一語為認與經過事實不符，他認為西安的紀錄，是「最後共同作成的初步意見」，他同意「約定各自向其中央請示，再作最後決定」，因此他還是希望中央放慮中共最近正式提出的意見。我們當即在六月八日，回林先生一封信，就他所聲明的兩點，提出答復：第一、林先生六月五日交來的函件，因為前後出入太大，曾經聲明未便轉呈，林先生最後說：「就留在你們兩位處參考也好，」所以當時僅允留下，但仍聲明不能轉呈；第二、在西安談話中紀錄下來經過林先

生增減修改，另自繕清再行簽字的意見，我們回來以後，已經轉呈中央，所以中央提示案，就以林先生的意見爲基礎，並且儘量容納了林先生的意見，希望林先生能夠完全接受。

四

六月十一日，又接到林先生來信，他對我們六月八日的回信，認爲「有兩點甚難理解」：第一、說我們已承認他是中共的代表，就不應該不把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報中央，而只片面要求他個人接受中央提示案，他個人如何能夠做主？第二、他承認六月五日面交的中共所提的十二條，誠與西安商談的意見，「略有」出入，但中央提示案和西安商談的意見亦有出入，他以爲這種談判過程的出入，雙方都有，不足爲異，他現在已經將中央提示案電告中共中央，我們就不應該拒絕將中共正式提出的意見，轉呈中央請示。

其實林先生說不能理解的兩點，事實是很顯明的。正因爲林先生是中共的

代表，所以他表示的意見，當然可以作算的。至於中共隨後所提的十二條，內容與林先生的意見大有出入，而且中共對於服從軍令政令的根本觀念，並無表示，只是提出片面的要求，所以我們當時鄭重聲明不能轉呈，是不難理解的。但我們因為希望問題早日得到解決，尤不願大家因此發生誤解，所以仍將林先生交來的十二條轉呈中央政府，隨奉中央指示，以「中央六月五日已以提示案交林代表轉達中共，凡中共意見，中央政府能容納者，該提示案已儘量容納，希望中共方面接受。」

六月十五日，我們就將中央的指示，函達林先生，並申述此次商談之基本精神，須本統一國家軍令政令之原則，為改善現狀，增強團結的前提。而中共所提十二條的內容，對於如何實行中央政府的軍令政令，和改善措施、整編部隊各點，均未提及。至於整編部隊的數字，在西安時我們說可能的數字是三軍八師，現在中央提案決定為四軍十師，比較我們所說的數字還增加了兩師，可見中央儘量遷就的意思。

五

六月十五日我們回復了林先生的信以後，經過十幾天，中共方面，對於中央提示案仍無答復。至七月三日，林先生約我會面，口頭提出，對中央提示案有兩點商量：第一，關於政治問題，希望中央將「民主」尺度放寬；第二、關於軍隊問題，希望按五軍十六師擴編，同時又說，延安有電報，歡迎你們兩位到延安商談。當時我們就說明：關於民主問題，政府已在採取各種措施，促進民主政治的實現，例如廢止圖書事先強制審查辦法，嚴令後方各省完成縣參議會之設置，及中央即將公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法令，和其他正在擬議中的很多關於民主的措施，不必列舉。至於軍隊擴編數目的問題，中央現在正在勵行精兵政策，儘量的緊縮單位，對於中共的要求，已經儘最大限度來容納，如果拿抗戰初期國軍數額和現在增加數額來作一比對，就可以了解中央委曲求全的苦衷。最後我們認為像這樣談下去，有點像故意拖延，似乎應該將中央提示案

作一全面確切的答復，來作具體商討的基礎，不宜再在口頭上空言往返，討價還價，徒增枝節。並表示如在重慶能得到結論之後，我們可以考慮去訪問延安的問題。

六

至七月十三日，林先生又來會面，當時他又請中央對他們所提的十二項有所「指示」，而對於中央交給他們的提示案如何答覆問題，他並未提及。當時我們以林先生所提各項問題過去多已經加以說明，殊不必再加辯駁，僅答林先生來意已明，我們再另訂期商談而散。

七

到了七月二十三日，林祖涵先生又來一信，內容仍係問及我們對他所提十二項的意見，是否已請示答復，並請我們到延安去。

七月二十五日，我們再與林先生見面，對於他所提十二項內列各項問題，在口頭上會有較詳細之解釋，並告以中央所提出之提示案，即係中央具體意見，乃中共久延未予答覆，並且我們會說中共如此態度，很像有意拖延，不願意來解決這個問題的。

八

我們在這個期間，曾繼續研究這個問題，並且考慮在上一次口頭答覆之後，應該再有一個書面答覆，纔比較具體。又於八月五日同林祖涵先生見面一次，會說明我們預備將上一次口頭答覆的意見，做成一個書面答覆，同時並等你們對中央提示案有確實答覆之後，那時我們再考慮進一步商談，和是否去延安的問題。在此次談話之後，於八月十日根據前意寫成一信，送給林祖涵先生，其要旨如左：

「從五月三日在西安晤面起，已逾三月，自六月五日面交中央提示案

以後，亦兩月餘，迄未得中共切實答復，殊出初料之外。此次政府提示案之內容，不但對去歲林彪師長所請求各款，幾已全部容納，即對先生在西安表示之意見，亦已大部容納，中共既表示擁護團結與統一，請即促其接受。

關於中共之十二條意見，第一至第三條，政府提示案中，已剴切申示；在抗戰期內勵行中共及一切黨派所已接受之抗戰建國綱領，在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行憲政，予各黨派以同等地位。意義明豁而具體，若於申示以外，標舉若干毫無邊際之抽象文句，徒爲異日增加糾紛。現在中央政府已定之政策，在依抗戰進展、勝利接近與夫社會安定，逐漸擴大人民自由範圍，促進地方自治；一方面政府希望中共接受提示案後，隨時提出關於勵行抗戰建國綱領之意見，並積極參加參政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之工作，期彼此觀點漸趨一致，國家真正統一團結，可以實現，此爲政治解決之根本意義。

十二條中關於軍隊編制、數額、軍隊駐地、軍餉、軍械者四條：十八集團軍原來編爲三師，現在允許擴編爲四軍十師，在政府勵行精兵政策裁減單位之時期中，自屬委曲求全之至。關於軍隊駐地，提示案一面指示集中使用之原則，一面規定在集中前整訓指揮系統，實已面面兼顧。至於軍餉，則已規定與國軍享受一律待遇；軍械則政府當隨時依需要與所負之任務爲合理之分配。

十二條中要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之一條，在陝北邊區問題，政府提示案中已提出十分寬大之辦法，至其他任何地區之行政機構，自當依照提示案，由各該管省政府接管，以免紛歧。其他尚有若干要求，或則與事實不符，或則與事理不合，均已向先生口頭說明，茲不贅述。」

以後接到林祖涵先生八月三十日來函，以奉中共之命答復我們八月十日的去信，大意是：

「一、認爲我們八月十日的信上，含有責備中共無理拖延的意思，係完全不合事實與錯誤的見解。因爲政府提示案與中共所提之書面十二條與口頭八條，原則上相距太遠，並舉出：（一）提示案對於實行民主政治，承認各黨合法，釋放政治犯等一字未提；（二）編軍的數目和編制外軍隊的取消及軍隊集中使用；（三）祇要求邊區政府實行中央法令，而不提實行三民主義，不承認現行各項設施與法令；（四）取消敵後抗日根據地的人民選出之民主政府等，認爲距離太遠的事實。二、認爲根本解決問題的障礙，由於中央政府與中共及「全國廣大人民」的觀點，有着很大的距離，因爲政府始終不願意立即實行三民主義和民主制度。三、希望中央政府在解決全國政治問題與國共關係問題，應把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放在第一，應從有利全國團結抗戰，有利促進民主的觀點出發。後面又重複提到上面已經列舉過的「政治問題」，「軍隊問題」，和「邊區」及

「華中、華南、華北各抗日根據地」等問題，重申第一項各點所持的態度，同時張大了許多範圍。四、申述中共始終忠實執行四項諾言，忠實實行三民主義，堅持民主團結與政治解決的方針，證明中共不願使談判破裂。」

我們看了林先生八月三十日來信之後，使我們感覺詫異。其中所舉各項情形的真實性，究竟到如何程度？想各位都會有一個很確當的判斷，用不着多加說明。我們是奉命商談具體問題，從去西安到現在，已經把問題愈談愈遠了，所以遠的原因，諸位從以上的文件裏，可以看得出。我們不能不引為惋惜。但是我們並不絕望。爲了使中共方面，能夠確實的明瞭我們的意思，所以隨後就覆了一信，大意是：

「申述中央政府命我們與先生商談，在求全國之真正統一，亦即求中共切實履行其四項諾言，切實擁護全國政權的統一。如先生所說中共始終執行四項諾言，則中共對各地國軍何致有許多侵犯之事實？中央何致今日尚須命我們與先生商談服從軍令等問題？」

中央命我們與先生商談統一，原爲未來之憲政與整個三民主義之實施，樹立強固的基礎。關於民主政治及黨派問題，中央提示案已有剴切條文，我們八月十日函內復有詳細的申說，何以說是「一字不提」？來函所說的中共在邊區及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澈底實行了三民主義，又說在中共的一切地區內，一切人民和抗日團體，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但有許多事實，迫着我們否認。即如民主與自由，國父遺教，欲以五權分立爲民主的正軌與人民自由的保障，中共區域內可有司法權監察權獨立的事實？中共區域內的人民乃至共產黨員，可有言論自由，身體自由的保障？我們前函希望對於民主自由等問題，勿提出毫無實際的抽象要求，並請中共隨時與中央政府、國民參政會以及憲政實施協進會等切實商討各項問題的解決辦法，不惟至當，且屬必要。

說明來函所提種種問題，早已一一奉答，其中一點，即中央提示案對於去歲林彪師長和最近先生在西安所提意見，已經「大部容納」，確係絕對真實，但先生依然強調「距離太遠」。可是距離遠的原因，不外是因中共的要求與時

俱增。先生在西安所提的較去年林師長所提的多，中共所提的十二條又較先生在西安所提的多，此次來函又於十二條以外，加上所謂「口頭八條」。要求既與時俱增，距離乃不能不遠。例如陝北邊區和所謂「其他抗日根據地」問題，林師長所提爲「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爲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先生在西安簽字的文件，並未列入「其他抗日根據地」；中共所提十二條中，則要求承認「陝甘寧邊區及華北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先生來函則更以「陝甘寧邊區政府及華北華南敵後各抗日根據地民選抗日政府」的承認爲言，此種逐漸變化，逐漸擴大要求的情形下，倘商談不能接近，其責任究在誰方？

說明中央政府與國民黨決不將一黨一派的利益，置於國家民族利益之上，切望中共能夠同守此旨。

最後說到只要於事實有益，我們赴延安一節，亦所樂從，茲問中共能否派負責代表來重慶解決本問題，並派何人代表借返重慶。」

這一次商談的經過和來往有關文件的重要內容，一一報告如上。今日中共問題，爲了國家統一團結及爭取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全國的人民，都熱切希望早日得到合理的解決，我們受中央政府之命，負着商談的任務，當然更抱着最大的熱忱和希望。中央政府所求的，祇爲軍令與政令的統一，必須如此，乃能有確實的團結，乃能以舉國軍民一致的力量，打擊敵寇，更必須如此，乃能有利於抗戰建國。在這一個大前提之下，中央政府無不根據事實，委曲求全，儘量容納中共的意見，這在中央提示案上，都可以明白看出來的。至於民主自由問題，中央政府一向重在實事求是，實在去做，不欲徒托空言。在抗戰建國綱領原則之下，如開放言論，保障人民自由，擴大民意機關職權，都在着着進行，今後自仍本此方針，繼續努力，使戰爭結束之後，能夠順利推行憲政，那時候黨的問題，自然可以解決。現在中共方面，雖然還沒有接受中央提示案和

實行遵守國家軍令政令的表示，但是我們希望中共當能本諸團結抗戰的真義，以事實和行動來踐履諾言，實現國家真正的統一。中央政府決不變更改政治解決的方針，而且竭誠期待中共修正其所持的觀點，早日解決這一問題，以慰全國同胞的期望。因知諸位先生對這一問題之關切，特來報告關於本問題商談經過，並鄭重說明中央政府的態度和願望，還請諸位先生賜教。

林祖涵在參政會關於國共談判的報告

各位先生！國民參政會主席團要我報告國民政府派張文白、王雪艇兩先生與中共中央派本人雙方談判的經過，本人對此感到十分興奮。

國共兩黨關係應該公平合理的調整，在現政治情況下為十分緊要的事情，不僅參政會同人注意這一問題，全國人民也十分關切。我今天要報告的就是我們與張、王兩先生四個月來談判的過程。在這過程中，大致有七個重要文件，主席團已印發各位，可請參考。

這次談判，本人從延安出來，抱着滿腔熱誠，希望能夠解決問題，並很高興在西安，與張、王兩先生不期而晤。我們的談判是在很友好的情形下進行的，迄今為止我們雙方的談判在原則上存着很大的距離，我們的談判尙未能作最後決定，因此四個月來，還無結果可以報告。

我們所要求於國民黨中央的，第一個是全國實行民主政治的問題。在今天民族敵人正深入國土，抗戰尙在艱巨時期，必須全國軍民團結一致，必須全國人民都動員起來，不能堅持抗戰與爭取抗戰勝利。日寇是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它是有力量的，它正在我國境內作最後掙扎，我們必須重視這一嚴重形勢。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戰勝日寇的力量是有的，不過沒有團結起來，沒有充分的發動起來，今天非常迫切需要將這全部力量團結起來，發動起來。用什麼方法來團結全國力量，來發動全國力量呢？我們認為應該在抗戰中實行民主政治，只有民主政治才能團結全國一切力量，動員全國一切力量，以拯救我們民族國家的災難。我們主張實行三民主義，抗戰建國綱領和中共所提出的十大

綱領，這三大綱領真正實行，就能團結全國力量。蔣委員長在抗戰初期曾說過：「地無分南北，年齡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我黨中央在抗戰初期就主張實行民主，動員人民，實現全面全民的抗戰，不應該是政府與軍隊片面抗戰。我們對立即實施民主以增強全國團結抗戰力量的意見，抗戰以來是一貫如此主張，這次談判也是這樣提出來的。

其次，我們從國共兩黨關係上說，希望解決一些懸案，這些懸案主要是有關軍隊、政權、與黨三方面問題。我們在敵後抗戰八年，軍事政治形勢有很多變化。在抗戰初期，當時八萬紅軍，政府只承認編了三個師，奉命出動，渡河入晉作戰，並得到最高統帥部的命令，要我們組織些敵後游擊挺進隊，挺進敵後作戰，我們自己看來，幾年來在敵後艱苦作戰，做得還好。十八集團軍、新四軍在晉、冀、察、熱、綏、遼、魯、豫、蘇、皖、浙、鄂、粵等省敵人佔領區作戰，粉碎了許多偽組織，建立了許多抗日政權，使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能夠飄揚在敵人後方。我們經過七年多的作戰，正規軍已增加到四十七萬七千

五百人，並組織了民兵二百二十萬人。我們要求政府先給我們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同時，在敵後已建立了十五個抗日根據地，人民選舉了自己的政府，管轄了八千八百萬人口；我們希望政府承認這些抗日民主政權，管理和指導這些抗日政權。在黨的方面，我們要求政府給中共以公開合法的地位，對其它黨派也是如此。我們希望政府撤銷對陝甘寧邊區政府的軍事封鎖與經濟封鎖，使邊區的人員商旅能夠有行動交通往返上的自由。

我們黨向政府與國民黨中央提出了這樣的意見，國民政府曾有一個提示案給我們，張王兩先生要我們照中央提示案來辦理，但這兩者中間的差別距離很大，以至談判到今毫無結果。本人現在僅略舉幾個較大的分歧之點來加以說明。

首先從軍事問題來說，中共所領導的在敵後作戰的正規部隊四十七萬七千五百人，八年來在異常艱苦的敵後環境，堅持與發展了華北、華中、華南敵後三大戰場，抗擊了絕大部份侵華的日軍與僞軍，並成爲將來總反攻的先鋒部隊

，爲了準備反攻的需要，政府應當獎勵它，增強它，首先應該全部編成四十七個師才是合理。西安談判時我提出請求政府暫編六軍十八個師，張、王兩先生表示困難接受，我黨中央六月四日提案請先給五個軍十六個師的番號，而政府仍不願答應，只允編四軍十個師。

特別是政府提示案中編餘部隊「限期取消」，及已編者「限期集中」二點辦法，未能顧到抗戰需要與敵後游擊戰爭的環境。因爲這些部隊是敵後不願當亡國奴的人民組織起來保衛家鄉的抗日武裝，他們正是執行了蔣委員長「地無分南北、年齡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的號召。限期取消就等於不要敵後人民抗日，把敵後解放區再交給敵人，這自然是不應該的。

再從對敵後民選地方政府的分歧之點來看。敵後的各抗日政府，全是民權主義性質的。我們在敵後各抗日根據地除漢奸外，一切人民和抗日團體均享有一切自由和權利，政府由人民選舉，領導着敵後人民團結一致，堅持抗戰，是有很大成效的。我們要求國民政府承認這些敵後解放區民選政府爲其所管轄的

地方政府，而中央提示案則要取消，這是從抗戰利益上不可理解的。

再次關於黨派的公開合法地位，與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身體自由的保障等問題，依目前情形而論，并未見有何改善。我們略舉幾例來談：言論自由問題，政府已表示言論尺度放寬，而實際上我們敵後近幾個月來打了不少大勝仗，攻克了很多縣城，這成績每月呈送軍令部，始終未能發表，送新華日報也是被扣；再如人民身體自由，政府自八月一日宣佈實行保障的規定，但是實際上，我們一再要求釋放葉挺將軍，他既非共產黨，去新四軍更爲政府所勸請，不應拘禁他。我們要求釋放自香港淪陷返粵被捕的廖仲愷先生公子廖承志。此外還有許多政治犯身囚監中，我們請求釋放，但都未能做到。

還有，張、王兩先生給本人的信中也曾責備我黨不實行四項諾言，這一點也要加以說明。我們去年十二月曾在延安開會認真檢查，檢查結果，更證明我們對四項諾言確實完全做到了，信守不渝。譬如拿第一條：「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來說，我們對民族主

義的實行表現在努力抗戰，齊心合力打擊日寇，以及對邊區境內各民族平等地位的尊重上面；我們對民權主義的實行，表現在邊區和敵後各根據地民選政府，實行三三制，保障人民言論集會結社身體等一切自由上面；我們實行民生主義，表現在陝甘寧邊區軍隊和機關的生產運動，減輕人民的負擔，由前年二十萬担公糧減到今年只徵十六萬担，我們不把公家的負擔，全部都壓在老百姓頭上。第二條：「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七年來我們堅守不渝。在農民與地主的關係中，我們是一方面保證交租交息，一方面實行減租減息；我們幫助私人工業的發展，並發展合作社，做到公私兼顧，公私兩利。我們也早已實踐了諾言，從無也從未曾想過要進行暴動推翻國民黨政權的事情。第三條：「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求全國政權之統一」，這在各抗日根據地已經切實在實行民權政治，我們並不會另立中央政府，我們只求政府承認陝甘寧邊區與敵後各抗日民選政府爲它所管轄的地方政府。我們是贊成統一的，中國也必須統

一，但統一必須是民主的統一。第四條：「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日前線之責」，我們對此也是實行已久，我們的軍隊在敵後艱苦作戰的成績就是證明。我們是部隊幾年來從未得粒彈一餉的接濟，而仍堅持敵後戰爭，擁護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凡此事實都足以說明我們已經實踐了諾言。張、王兩先生曾指責我們立法監察的不獨立；但是我們在司法方面已做到切實保障各階層人民的人權財權和地權等等，我們完全依靠人民來執行彈劾政府，所以我們那邊絕少貪污瀆職的事件發生。

雖然，雙方的距離還如此遠，可是本人可以再度聲明，中國共產黨是一貫堅持團結堅持抗戰方針，耐心的期待政府觀點的改變。

現在本人再來說明一下自西安到重慶與張、王兩先生談判的經過。自從國民黨十一中全會決議對國共關係採取政治解決方針以後，我們在延安聽到了很高興，非常贊成。因為自民國二十九年新四軍事件以後，兩黨關係很僵，我是

參政員，也因封鎖而不能出來。我們請軍委會駐延聯絡參謀打電出來，表明我們願來重慶繼續談判，經政府覆電同意後，本人因負責邊區政務，尙需佈置春耕關係，直到四月底才能動身。在西安與張、王兩先生一會談五次。本人初見張、王兩先生，主要先請示政府的政治解決究竟是如何解決政治？以及向他們報告邊區情形。張、王兩先生一再要我提出具體問題來談，我當時提出以本年三月十二日國父忌辰周恩來同志的演說作談判基礎，張、王兩先生不贊成，他們提議先談軍事，及邊區問題，我認爲也可以，因此先報告了中共領導下軍隊的數目，並問中央可以答應給我們編多少？張先生要我講，我說請先給六個軍十八個師。張、王兩先生認爲太多，只同意四個軍十二師。以後會商幾次，到最後一次會面時談話，商定將歷次會談雙方意見整理成紀錄，雙方簽字，各報告其中央，由兩黨中央作最後決定。當時我就照我們雙方原先約定的首先在這紀錄上簽字，但張、王兩先生未簽。紀錄係綜合雙方意見而成，張、王信裏說：是我個人意見，顯然不是事實。

到重慶以後，我黨中央即來電報提出二十項意見，由我於五月二十二日交張、王兩先生，請其轉陳國民黨中央。張、王兩先生認為有些條件這樣提法無異宣佈國民黨罪狀，不肯接受。本人為尊重張、王兩先生意見起見，向我黨中央請示，將二十條改為十二條，其餘八條改為口頭要求，由本人於六月五日送交張、王兩先生。張、王兩先生同時將政府提示案交給我。但對我黨中央提案則不允收轉，一直爭到六月十五日，才覆信稱已轉呈政府，但解決辦法仍照政府提示案不能變更，談判遂呈僵局。

當時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部长梁寒操先生曾對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說，談判停頓，中共要覺悟才好。有記者跑來問我，我於七月二日有談話發表在新華日報，表示我黨的態度是只要對於抗戰團結與促進民主有利，我們都可商量。七月二十六日，梁部長又發表不合事實的談話英文稿，我黨周恩來同志於八月十三日曾發表談話，說明談判並無結果，並解釋此事實責任並非在我。但我黨中央仍希望談判能有結果，曾來電請張、王兩先生赴延安繼續談判。張、王兩先生說

此事可以商量。兩黨談判的經過情形大致如此。

最後，我應當聲明：中國共產黨很盼望把問題解決，我們所提的意見都是正確的合理的，希望政府能一切從抗戰民主團結利益出發，接受我們的合理要求。現在敵寇正在作垂死前的掙扎，我們中國的抗戰要保持今天的國際光榮地位，要打敗日寇，要得到永久和平，都不能坐待盟友的奮鬥，需要更靠我們自己的努力，需要團結與動員全國力量，才足以停止敵人的進攻及準備力量配合盟邦的反攻。我們認爲挽救目前抗戰危機準備反攻的緊急辦法，必須對政府的機構人事政策迅速來一個改弦更張。這幾天參政員諸先生的各項詢問，也正說明了我們政府的機構人事到政策都有很多毛病，不能適合今天抗戰的要求。因此我坦白的提出希望國民黨立即結束一黨統治的局面，由國民政府召開各黨各派、各抗日部隊、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團體的代表，開國事會議，組織各抗日黨派聯合政府，一新天下耳目，振奮全國人心，鼓勵前方士氣，以加強全國團結，集中全國人材，集中全國力量，這樣一定能夠準備配合盟軍反攻，將日寇

打倒。

報告公開發表之後，人民心頭的希望復活，期待立刻有一個圓滿的結果，好集中全國的力量，向日寇反攻，早日得到勝利的稟實。但結局，除了看到那兩篇報告之外，還是沒有下文。人民的心情在焦灼的期待中又冷了下去。

第六章 一次再一次

無結果的談判，只能無結果的停頓着。可惜的，是敵人進攻我們，並不停頓。一九四四年下半年，敵人增強兵力，掃蕩河南，攻下桂林，進佔貴州，貴陽動搖，大有直衝四川之勢，不祇全國震動，連友邦都着急起來。美國政府羅斯福總統派赫爾利使華，爲我們國共兩黨作調人。赫爾利且曾奔走延安重慶間。這一次，總該有好結果罷？然而，國人的希望，仍是落了空。看雙方談判代表的聲明，就曉得又叫人民心灰意冷了。

(一) 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的聲明

半個月以來，政府代表（我是其中之一）曾與共產黨代表周恩來先生在重慶會談。政府方面曾提出若干重要的讓步，下列各項亦在其內：（一）承認共

產黨爲合法的政黨；（二）在軍事委員會委員中容納共產黨高級人員；（三）爲構成一種戰時的內閣起見，在行政院內容納共產黨及其他政黨代表；（四）組織一個三個人的聯合委員會，以考慮改組共產軍及他們給養的問題——在該委員會內，政府及共產黨代表有同等地位而可能由美軍官任主席。但共產黨覺得這些提議並不是他們所能接受的，他們拒絕了。共產黨提出召開一個各黨派的會議。政府之所以允許再次召開一個國共代表及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的領袖會議，以考慮國民大會開會以前關於政治及軍事團結的過渡辦法，就是接受這個提議的一般的意見。周先生已帶了這個提議返延，徵求他的黨的意見，至於結果如何，則非我所能預料了。過去數月中，美國大使赫爾利將軍對兩黨談判，努力相助，吾人表示感謝。

一九四五、二月三日

（二） 共產黨代表周恩來的聲明

國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博士本星期三日在外國記者招待會上的聲明是不坦白和不公平的。因為他只說了在國共談判中政府方面提出的所謂讓步，而並沒有說明在什麼條件或前提下，才有這些所謂的讓步。第一，國民政府在談判中，要求中國共產黨將其所領導的一切軍隊移交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轄，即是說，移交於國民黨領導，因為國民政府是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政府。第二，在談判中，國民黨堅持其一黨專政不能結束。由於有這兩個條件或前提，這一切所謂的讓步，不是落空，便是沒有任何意義，甚至不是讓步而是束縛或破壞抗戰的力量。具體說來，第一，不把軍隊移交給國民黨政府，便沒有中共的合法。第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委員從來就不開會，也沒有任何權力。第三，在黨治下的行政院內設置所謂戰時內閣，並無最後決定政策之權。第四，不取消黨治和不改變排除異己的軍事政策，三人委員會改編中共軍隊仍等於將中共軍隊移交於國民黨政府。而且照打敵人的成績看來，應該改編的不是中共軍隊，而是國民黨軍隊。說明了這些，便懂得我代表中共中央為甚麼拒絕了國民政府

整個的提議，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更主要的原因，是國民政府拒絕了我們關於建立民主的聯合政府聯合統帥部，以統一中國一切軍事力量，以改革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各方面政策的建議。我們又曾向國民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國民主同盟提議：由國民政府召開黨派會議，討論和決定如何結束黨治，如何改組政府使之成爲民主的聯合政府，並起草共同施政綱領，以便在取得一致同意後，好實現聯合政府的方針。國民政府的答案是一種諮詢性質的會議，而會議中預定的主要內容是繼續維持一黨專政，反對民主的聯合政府。因此，我必須回延向我黨中央報告。至於我們希望國民政府首先釋放愛國政治犯，取消一切鎮壓人民的法令，停止一切特務活動，撤退一切包圍陝甘甯邊區和進攻八路軍新四軍的軍隊等項，政府當局並未接受。這就是數月來兩黨談判的主要內容。數月來兩黨談判承美國大使赫爾利將軍熱忱相助，不斷努力，吾人在此表示感謝。

一九四五、二月十五日

看了雙方的聲明，真叫人要問：「究竟怎麼辦，兩黨才能合作呢？」於是憂國之士，又開始奔走調解。不過這一次，是中國的參政員，而不是外國的大使了。

參政員褚輔成、黃炎培、冷遯、傅斯年、左舜生、章伯鈞等，先商得政府同意，然後飛往延安與共產黨商談。可是，等六位參政員由延安再回到重慶後，談判便又消聲匿跡了。幸而，天呀，日本投了降！

第七章 突起的波浪

日本投降給我們帶來的，並不是勝利的歡忻，而是內戰的危機。因爲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國民黨總裁蔣介石先生，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地位，給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朱總司令德，下了這樣一個命令：——

延安第十八集團軍朱總司令、彭副總司令均鑒：現在敵國已宣告正式向四大盟國投降，關於盟邦受降各種問題，正在交換意見，即將作具體決定。本委員長經電令各部隊一律聽候本會命令，根據盟邦協議，執行受降之一切決定，所有該集團軍所屬部隊，應就原地駐防待命。其在各戰區作戰地境內之部隊並應接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管轄。政府對於敵軍之繳械，敵俘之收容，僞軍之處理及收復地區秩序之恢復，政權之行使等事項，均已統籌決定，分令實施。爲維護國家命令之尊嚴，恪守盟邦共同協議之規定，各部勿再擅自行動爲要。

除分令外，希即嚴飭所部一體遵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八月十一日。

而同時，朱總司令德，以延安總部名義，給他的部下，下了另一個命令：——

延安總部命令：

日本已宣佈無條件投降，同盟國在波茨坦宣言基礎上將會商受降辦法，因此我特向各解放區所有武裝部隊發佈下列命令：

(一) 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得依據波茨坦宣言規定，向其附近各城鎮交通要道之敵人軍隊及其指揮機關，送出通牒，限其於一定時間，向我作戰部隊繳出全部武裝。在繳械後，我軍當依優待俘虜條例，給以生命安全之保護。

(二) 各解放區任何抗日武裝部隊，均得向其附近之一切偽軍偽政權送出通牒，限其於敵寇投降簽字前，率隊反正，聽候編遣，過期即須全部解除武

裝。

(三) 各解放區所有抗日武裝部隊，如遇敵偽武裝部隊拒絕投降繳械，即應予以堅決消滅。

(四) 我軍對任何敵偽所佔城鎮交通要道，都有全權派兵接受，進入佔領，實行軍事管理，維持秩序，並委任專員負責管理該地區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壞或反抗事件發生，均須以漢奸論罪。

總司令 朱 德

不特此也，重慶方面，派了熊斌爲北平市長，張廷諤爲天津市長。延安方面則派宋劭文爲北平市長，張蘇爲天津市長。重慶方面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主任，延安方面，派出張學詩、李運昌、萬毅、呂正操等爲東北四省司令。重慶方面派傅作義接收察綏兩省。延安方面，則派賀龍、聶榮臻，向察綏前進。這樣，雙方搶先，內戰又如箭在弦上。於是各界奔走，國人呼籲，特別是民主同盟內之左舜生、黃炎培、冷禦秋諸先生，在重慶，又一再訪謁蔣先生。蔣先生乃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致電毛澤東先生，邀其前來重慶，原電如下：——

萬急、延安毛澤東先生勛鑒：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實現。舉凡國際國內各種重要問題，亟待解決。特請先生尅日惠臨陪都，共同商討，事關國家大計，幸勿吝駕。臨電不勝迫切懸盼之至。

蔣中正 八月十四日。

這電報發出後，延安方面，馬上覆電，原文如下：——

重慶蔣主席勛鑒：

未寒電悉。朱德總司令本日午有一電給你，陳達敵方意見，待你表示意見後，我將考慮和你會見的問題。

毛澤東未銑。（十六日）

由於受降問題，當時大局空氣很緊張，看形勢，是只能衝突了。適蔣介石先生又有電致毛澤東先生，毛先生乃允先派周恩來到重慶。這已是八月二十二日的事了。

蔣先生接毛先生到二十二日覆電後，乃又於二十三日，再去一電，仍邀請毛先生來重慶：

延安、毛澤東先生勛鑒：未養電誦悉。承派周恩來先生來渝洽商，至爲欣慰。惟目前各種重要問題，均待與先生面商，時機迫切，仍盼先生能與恩來先生惠然偕臨，則重要問題，方得迅速解決。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茲已準備飛機迎迓，特再馳電速駕。

蔣中正 梗。

至此，局勢又見好轉，從陰霾重重中透出陽光來了，大可期望中國能於最短期間，走向和平團結的道路。於是蔣介石先生派張治中隨同赫爾利大使赴延安，迎接毛澤東先生。

第八章 由商談歸合作

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九日，重慶報上，出現了這樣的新聞：

毛澤東談話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同志，昨日（二十八日）在機場接見中外記者時說：「本人此次來渝，係應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先生之邀請，商討團結建國大計。現在抗日戰爭已經勝利結束，中國即將進入和平建設時期，當前時機極為重要。目前最迫切者，為保證國內和平，實施民主政治，鞏固國內團結。國內政治上軍事上所存在的各項迫切問題，應在和平、民主、團結的基礎上加以合理解決，以期實現全國之統一，建設獨立、自由與富強的新中國。希望中國一切抗日政黨及愛國志士團結起來，為實現上述任務而共同奮鬥。本人

對於蔣介石先生之邀請，表示謝意。」

隨同毛澤東先生來的，除迎接他的赫爾利大使和張治中部長外，還有中共中央委員周恩來和王若飛二氏。

從九月一日起，國民政府派定：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人，和共產黨之周恩來、王若飛兩人，開始談判。其間，蔣介石先生與毛澤東先生也有幾次親自懇談。直談到雙十節，雙方才得到初步協議。毛澤東先生爲了本身事務，於十月十一日，又由張治中陪送，攜帶王若飛專機返延矣。其餘未協議事項，由周恩來留重慶，再與王世杰、邵力子等，繼續商談。

爲使一般人明瞭談判真像，茲將雙方會談紀要全文刊錄如左：

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紀要

中國國民政府蔣主席於抗戰勝利後，邀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先生，商討國家大計。毛先生於八月二十八日應邀來渝，進見蔣主席，會作

多次會談；同時雙方各派出代表，政府方面爲王世杰、張羣、張治中、邵力子四先生，中共方面爲周恩來、王若飛兩先生，迭在友好和諧的空氣中進行商談，已獲得左列之結果，並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解決。茲特發表會談紀要如下：

一、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一致認爲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卽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三民主義。雙方又同意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二、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一致認爲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並應先採必要步驟，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現雙方正與各方洽商政治協商會議名額、組織及其職權等項問題，雙方同意一俟洽商完畢，政治協

商會議即應迅速召開。

三、關於國民大會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緩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及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和五權憲法草案等三項主張；政府方面表示：國民大會已選出之代表，應為有效，其名額可使之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五五憲法草案原曾發動各界研討，貢獻修改意見；因此雙方未能成立協議。但中共方面聲明：中共不願見因此項問題之爭論而破裂團結，同時雙方均同意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四、關於人民自由問題：一致認為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現行法令，當依此原則，分別予以廢止或修正。

五、關於黨派合法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的平等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各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本為憲政常軌，今可即行承認。

六、關於特務機關問題：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和處罰人民之權。

七、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之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八、關於地方自治問題：雙方同意各地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惟政府希望不以此影響國民大會之召開。

九、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公平合理地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期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之統一，在此計劃下，中共願將其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由現有數目縮編至二十四個師至少二十個師的數目，並表示可迅速將其所領導而散佈在廣東、浙江、蘇南、皖南、皖中、湖南、湖北、河南（豫北不在內）八個地區的抗日軍隊，着手復員，並從上述地區，逐步撤退應整編的部隊至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的解放區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此次提出商談之各項問題，果能全盤解

決，則中共所領導的抗日軍隊縮編爲二十個師的數目，可以考慮。關於駐地問題，可由中共方面提出方案，討論決定。中共方面提出：中共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各部的工作，政府應保障人事制度，任用原部隊人員爲整編後的部隊的各級官佐，編餘官佐應實行分區訓練，設立公平合理的補給制度，並確定政治教育計劃；政府方面表示：所提各項均無問題，亦願商談詳細辦法。中共方面提出：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爲地方自衛隊；政府方面表示：祇能視地方情勢有必要與可能時，酌量編置。爲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軍令部、軍政部及第十八集團軍各派一人）進行之。

十、關於解放區地方政府問題：中共方面提出：政府應承認解放區各級民選政府的合法地位；政府方面表示：解放區名詞在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應成爲過去，全國政令必須統一。中共方面開始提出的方案爲：依照現有十八個解放區的情形，重劃省區和行政區，並即以原由民選之各級地方政府名單，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重劃省區，變動太大，必須通

盤籌劃，非短時間所能決定。同時政府方面表示：依據蔣主席曾向毛先生表示，在全國軍令政令統一之後，中央可考慮中共推荐之行政人選，收復區內原任抗戰行政工作人員，政府可依其工作能力與成績，酌量使其繼續為地方服務，不因黨派關係而有所差別。於是中共方面提出第二種解決方案：請中央於陝甘寧邊區及熱河、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員為省府主席及委員，於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等六省，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省府副主席及委員（因以上十一省或有廣大解放區，或有部份解放區），於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委任中共推選之人為副市長，於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之人參加行政。此事討論多次後，中共方面對上述提議，有所修改，請委任省府主席及委員者，改為陝甘寧邊區及熱察冀魯四省，請委任省府副主席及委員者，改為晉綏兩省，請委副市長者，改為平、津、青島三特別市。政府方面對此表示：中共對於抗戰卓著勤勞，且在政治上具有能力之同志，可提請政府決定任用，倘要由中共推薦某某省主席及委員，某某省副主席

等，則即非真誠做到軍令政令之統一。於是中共表示：可放棄第二種主張，改提第三種解決方案，由解放區各級民選之政府，重新舉行人民普選，在政治協商會議派員監督之下，歡迎各黨派、各界人士還鄉參加選舉，凡一縣有過半數區鄉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縣級民選，凡一省或一行政區有過半數縣已實行民選者，即舉行省級或行政區級民選，選出之省區縣級政府，一律呈請中央加委，以謀政令之統一。政府方面表示：此種省區加委方式，乃非謀政令之統一，惟縣級民選加委可以考慮，而省級民選須待憲法頒布，省的地位確定以後，方可實施，目前祇能由中央任命之省政府前往各地接管行政，俾即恢復常態。至此中共方面提出第四種解決方案，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而目前則規定臨時辦法，以保證和平秩序之恢復。同時中共方面認為可將此項問題，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政府方面則以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此項問題久懸不決，慮為和平建設之障礙，仍亟盼能商得具體解決方案。中共方面亦同意繼續商談。

十一、關於奸僞問題：中共方面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僞軍；政府方面表示：此在原則上自無問題，惟懲治漢奸要依法律行之，解散僞軍亦須妥慎辦理，以免影響當地安寧。

十二、關於受降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國慶紀念日於重慶

王世杰

此處留有空隙以備張羣補簽

張治中

邵力子

周恩來

王若飛

由上面發表的文件看來，誠如共產黨機關報新華日報雙十後二日社論所講，困

難還是有的，而且可能還有很大的困難。不過，該社論緊接着說：「但是有了這次國共商談的成就做基礎，加上雙方繼續的努力，和全國各黨派，社會賢達，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切困難，是能夠克服的」。抗戰以來橫梗於兩黨之間之政治性的結核，這才算有了初步治療的希望，這在全國人民心上引起了多麼熱烈的興奮！未來新中國的曙光，人民新生活的曙光，已在會談紀要中透露了光明的第一線。

第九章 結語

綜觀上述兩黨的文獻，雙方既都是爲國爲民，既都在尋求和平、團結的道路，則意見縱有距離，但從人民的立場看來，並無不可協商解決的道理。

放下槍，放下兵，開誠佈公，在圓桌上從容討論，爲國家萬年命運奠下一個光榮的基礎。我們期望政治協商會議立刻舉行，化干戈爲玉帛，化陰霾爲祥和。

受盡八年的苦難，無論在淪陷區，大後方或解放區，人民都需要馬上有一個生息休養的機會，我想兩黨諸賢達都明白人民此種逼切要求，也一定能夠滿足人民此種逼切要求的。

我們期待立刻有一個和平、團結、民主、幸福的新中國，在兩黨的精誠合作中誕生。並且我們相信兩黨若真能拋棄黨見，這樣一個新中國立刻可以誕生的！

末了，我們祝福兩黨的政治前程無疆！

附錄一

蔣先生關於共黨問題的講演

蔣介石先生關於共產問題，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上的講演：

各位先生：中國國民黨繼承 國父遺志，努力國民革命，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七七抗戰發生以前，政府原決定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不意日寇發動侵略，因此不能不延期召集；但國民黨實施憲政之意願，依然日益加強。第六次中央全會仍決議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終以戰事擴大，當時參政會同人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於是在前年有憲政實施協進會之設立。本席於本年元旦，復代表政府宣佈本年內在軍事形勢許可之下，即可召集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符國民黨建立民國還政於民之宗旨。

就中國國民黨既往的歷史觀察，以實行三民主義，領導國民自求解放，以達到

國內各宗族及國際之自由平等爲目的。辛亥以來，本黨領導國民，推翻滿清專制政府，消滅陰謀帝制之袁世凱，以及打倒繼續袁世凱而興起的一切軍閥，及至民國十七年，中華民國完成統一；最近八年以來，不避任何犧牲，備歷險阻艱難，領導全國，抵抗日寇的侵略，同時並積極準備實施憲政的工作。凡此事實，均明示中國國民黨是一個以解放中國，扶植民權，爲其歷史使命的革命政黨。

我們要在這一次神聖抗戰中，完成一個永久統一的國家，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的推行政政；亦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順利推行各種經濟建設的工作，以提高我一般辛勞勤苦同胞的生活水準。而且更惟有統一的國家，才能戰後新世界中，爲人類和平福祉而有所貢獻。我們在日寇開始侵略以前，本是一個完整的統一國家，到現在除了共產黨與他們的軍隊不受中央命令而外，還是一個完整統一國家；此外，並沒有不奉中央軍令的軍隊，亦並沒有不奉中央政令的地方政府。

本席迭次宣示，中國共產黨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解決。近來外面對於中央竭誠寬容力謀解決的經過，尙有未明者，因此不得不將重要的經過，

加以說明。

這幾年來，中央與共產黨的會商，已有多次，每次均是懸而不決。而在我們所得到的經驗，都是一個要求方纔容納，立刻就來一個另外新的要求。共產黨最近的要求是要中央立即取消黨治，將政權交給各黨各派組織的聯合政府，而在我們的政府立場，是準備容納其他政黨（包括共產黨）與全國無黨無派的有志之士參加政府。但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政府不能違反建國大綱，結束訓政，將政治上的責任，和最後的決定權，移交給各黨各派，造成一種不負責任的理論與事實兩不容許的局面。政府並又會請中共參加行政院決定政策的政務會議，類如外國的戰時內閣之組織。

八年來在抗戰的進行中，國家屢遭軍事上的失利與經濟上的壓迫。我們所以能渡過危機，實由於我們有一個鞏固安定而負責的政府領導着的緣故。現在戰事仍極嚴重，前途尙有不少的艱險，國民政府如將一切政權或責任交給於各黨各派，則中央政權勢必日日在風雨飄搖之中，其結果必使抗戰崩潰革命失敗，將使國家引起可

怖的變亂，而陷民族於萬劫不復的境地。因為我國情形與他國不同，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我國便無一個可以代表全國人民，使政府可以徵詢民意之負責團體。所以吾人祇能還政於全國民衆代表的國民大會，不能還政於各黨各派的黨派會議，或其他聯合政府。大家都知道國民政府之基礎，是革命先烈與抗戰軍民無量數生命鮮血的犧牲所構成的，吾人上對國父與先烈，下對後世民族與抗戰軍民都有不容放棄的責任，在此緊要關頭，更必須負責到底，以鞏固國家基礎，決不以國事爲兒戲，使抗戰大業功敗垂成，以辜負國民與友邦的期望。

我國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東三省被日寇侵略以來，此十餘年無日不在危疑振撼，狂風暴雨的危舟中進行，中國國民黨已負起了偉大艱難領導全國的責任。所謂還政於民，就是交付這樣巨大的責任於全體人民，故必須經過國民大會的這個機構，始可有所託付。但在目前狀況之下，亦準備其他黨派參加政府的組織。

其次，說到軍權統一問題。凡是一個獨立統一國家決沒有軍權不統一的，尤其是對外抵抗侵略的時候。如果是真正愛國愛民的政黨決不會有妨礙軍權的統一，以

削弱國家抗戰力量，而幫助了敵人的侵略。我們在抗戰時期中應集中一切力量，驅逐敵人，所以必要軍權統一。共產黨不應有獨立的軍隊，這是很明顯的道理。現在共產黨在各國的宣傳，說是他們的軍隊，如果一旦歸中央統一，便不免要被消滅或被歧視；而在國外亦不免有未明事實的人，受這種宣傳的蠱惑，甚至誇張共產黨的軍隊力量，與事實真不符合，有時且與他們所宣傳的幾乎完全相反。抗戰以來，八年之中，始終負作戰責任的，大家都知道，實際上是政府所統率的國軍，現在已有盟國通力合作，政府已準備極強大的軍隊與配備，以進行反攻，並配合盟軍共同作戰，以驅日寇於亞洲大陸之外。

本席對於共產黨的要求，已曾明白答復，最近政府曾對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說：政府準備在行政院內設置戰時政務會議，為行政院決定政策之機關，將使共產黨及其他黨派人士參加，政府並準備組織一個三人委員會，辦理整編共產黨軍隊為國軍一切事宜。三個委員中，一位代表政府，一位代表共產黨，一位是美國軍官，如美國政府同意，固然最好，即美國政府不能同意派人，我政府亦必用其他適當方法，

担保共產黨軍隊整編後的安全，及與其他國軍享受同等待遇。

此外，本席還提出一種辦法，以爲共產黨對於其軍隊的整編，既不免有無端的疑慮，政府願意在抗戰期中，如美國政府同意時，可將共產黨軍隊，在最高統帥節制之下，指定一個美國將官直接統率。不意上面這兩種提議，皆已遭受共產黨拒絕。所以共產黨如果真心誠意願與國軍及盟軍聯合作戰，在政府實已將公允可能的方案坦白誠意的提出了。

抑又有須申述者，自從上年十一月中央與共產黨開始會商以來，中央深信各方意見有爭執時，果爲誠意謀取解決，便不應互相攻訐。因此竭力勸告國內輿論，不應有攻擊共產黨的論調。乃不意共產黨即藉此次商談機會，在國內外廣事宣傳，並且對政府及國民黨肆意抨擊。因之國內外人士所聽聞者，祇爲共產黨片面之詞，且在雙方會商之時，竟造作各種極可笑的流言，如謂政府已在同日寇洽商和平等語。本席在代表國家的人格與地位，認爲此種誣蔑之言，實在不值一駁。

凡我國人，莫不關心於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未來之前途，亦莫不深明其本人對於

其後世繼起者應盡的責任，決不願重視國家發生內戰，亦必能深悉政府歷年來委曲求全的事實，準備隨時與共產黨商籌一個根本解決的辦法。政府所提出的辦法，如此寬大，也已盡量替共產黨着想了。如果共產黨真正爲國爲民，有團結一致共同抗戰的決心，而並無推倒國民政府，破壞抗戰，以謀奪政權的企圖，對於政府的提議，實在沒有不可以接受的道理。政府嗣後仍將繼續尋求合理的辦法，以期共產黨與其軍隊均能貢獻能力，竭誠効忠國家。

本席所以不厭求詳，反覆說明中共問題者，實在因爲中共問題懸而不決，是目前抗戰與一切建設障礙。至於實施憲政問題，政府得依下列步驟，促其早日實施。

(一) 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一俟五月間國民黨代表大會通過，即可正式決定公布）。

(二) 自實施憲政之日起，各政黨均有合法的平等地位（政府前經向中央宣示，祇須共產黨願將其軍隊及地方政府的組織交歸政府，即可承認共產黨的合法地位，此項宣示，仍爲有效）。

(三) 國民參政會將於近期內舉行第四屆集會，此屆參政員人數及參政會職權，均較以前增大。政府擬在此屆參政會集會時，將召集國民大會辦法，及其他憲政問題，提出參政會審議。

本席對於抗戰的勝利，與吾國民主政治的前途，均甚樂觀，日益增強，此種輿論，為全國民心所向，將成爲偉大澎湃而不可抑止之力量。深信全國任何團體，任何個人，終必遵循這種輿論的要求，共謀抗戰勝利與建設成功之實現。我們憲政實施協進會負有促成憲政，以鞏固國家統一與永久福利之責任，故特爲各位先生鄭重言之。

附錄二

——毛先生答路透社記者

毛澤東先生關於中國需要和平問題，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新華日報上發表答路透社記者談話如左：

路透社駐重慶記者甘貝爾書面提出十二項問題，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同志答覆。問題答覆如下：

(一) 問：是否可能不用武力而用協定的方法避免內戰？

答：可能。因為這符合於中國人民的利益，也符合於中國當權政黨的利益。目前中國祇需要和平建國一項方針，不需要其他方針，因此中國內戰必須堅決避免。

(二) 問：中共準備作何種讓步，以求得協定？

答：在實現全國和平、民主、團結的條件下，中共準備作重要的讓步，包括縮減解放區的軍隊在內。

(三)問：中央政府方面須作何種的妥協或讓步，才能滿足中共的要求呢？

答：中共的主張見於中共中央最近的宣言，這個宣言要求國民黨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允許他們參加接受日本投降，嚴懲漢奸偽軍，公平合理的整編軍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及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

(四)問：你對談判會達到協定甚至祇是暫時協定一事，覺得有希望嗎？

答：我對談判結果，有充分信心，認為在國共兩黨共同努力與互相讓步之下，談判將產生一個不止是暫時的而且是足以保證長期和平建設的協定。

(五)問：假若談判破裂，國共問題可能不用流血方法而得到解決嗎？

答：我不相信談判會破裂。在無論什麼情形之下，中共都將堅持避免內戰的方针。困難會有的，但是可能克服的。

(六)問：中共對中蘇條約的態度如何？

答：我們完全同意中蘇條約，並希望它的澈底實現，因為它有利於兩國人民與世界和平，尤其是遠東和平。

(七)問：日本投降後，你們所佔領的地區，是否打算繼續佔領下去？

答：中共要求中央政府承認解放區的民選政府與人民軍隊，它的意義只是要求政府實行國民黨所早已允諾的地方自治，藉以保障人民在戰爭中所作的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與教育上的地方性的民主改革，這些改革是完全符合於國民黨創造者孫中山先生的理想的。

(八)問：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你們準備和蔣介石先生合作到什麼程度呢？

答：如果聯合政府成立了，中共將盡心盡力和蔣主席合作，以建設獨立、自由、富強的新中國，澈底實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

(九)問：(A)你的行動和決定，將影響到華北多少共產黨員？(B)他們有多少是武裝起來的？(C)中共黨員還在些什麼地方活動？

答：共產黨員的行動方針，決定於黨的中央委員會。中共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黨員，在它領導下獲得民主生活的人民現已遠超過一萬萬。這些人民，按照自願的原則，組織了現在數達一百二十萬人以上的軍隊和二百二十萬以上的民兵，他們除

分佈於華北各省與西北的陝甘寧邊區外，還分佈於江蘇、安徽、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省。中共的黨員，則分佈於全國各省。

(十)問：中共對「自由民主的中國」的概念及界說爲何？

答：「自由民主的中國」將是這樣一個國家，它的各級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由普遍平等無記名的選舉所產生，並向選舉它們的人民負責。它將實現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四大自由。它將保證國家的獨立、團結、統一及與各民主強國的合作。

(十一)問：在各黨派的聯合政府中，中共的建設方針及恢復方針如何？

答：除了軍事與政治的民主改革外，中共將向政府提議，實行一個經濟及文化建設綱領，這綱領的目的，主要是減輕人民負擔，改善人民生活，實行土地改革與工業化，獎勵私人企業（除了那些帶有壟斷性質的部門應由民主政府國營外），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歡迎外人投資與發展國際貿易，推廣羣衆教育，消滅文盲等等。這一切也都是與孫中山先生的遺教相符的。

(十二)問：你贊成軍隊國家化，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麼？

答：我們完全贊成軍隊國家化與廢止私人擁有軍隊，這兩件事的共同前提就是國家民主化。通常所說的「共產黨軍隊」，按其實際，乃是中國人民在戰爭中自願組織起來而僅僅服務於保衛祖國的軍隊，這是一種新型的軍隊，與過去中國一切屬於個人的舊式軍隊完全不同。它的民主性質為中國軍隊之真正國家化提供了可貴的經驗，足為中國其他軍隊改進的參考。